股票代碼 4726

108
年 度 年 報

MYCENAX
BEST PARTNER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MYCENAX BIOTECH INC.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mycenax.com.tw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佩君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7-586988 分機 1202
電子郵件信箱：peijiun.chen@mycena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維宜
職稱：產程技術發展處協理
電話：037-586988 分機 1699
電子郵件信箱：alvan.chou@mycena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0-7 號 4 樓	037-586988
工　　廠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6 號 1 樓、8 號 1、2、3 樓及 5 樓暨 10 號 2 樓	037-586988
分　公　司	未設立分公司	未設立分公司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27023999
網　　址：http://www.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吳金地、戴維良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full-go.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ycenax.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3

貳、　公司簡介.....7

參、　公司治理報告.....10
一、　組織系統.....10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32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6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61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62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62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63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66

肆、　募資情形.....67
一、　資本及股份.....67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7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70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70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7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73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73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73

伍、　營運概況.....74
一、　業務內容.....74
二、　市場及產銷狀況.....85
三、　從業員工.....91
四、　環保支出資訊.....91

五、 勞資關係.....92
六、 重要契約.....95

陸、 財務概況.....96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96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99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10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104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17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7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175
一、 財務狀況.....175
二、 財務績效.....176
三、 現金流量.....17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17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77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178
七、 其他重要事項.....183

捌、 特別記載事項.....18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85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85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8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86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讓研究成果商品化，改善人類生命品質

From Bench to Better Life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永昕自 2019 年起，針對國際市場的變化與台灣生技產業的環境，重新擬訂公司的策略，打造永昕 2.0，以成為亞太首屈一指的 CDMO 公司為目標。因應策略，我們同步取得金樺生醫之上游技術及其國際商譽，打造出一站式的服務平台；同時也重組經營團隊、改造組織文化，致力於深植專業服務的公司理念及形象。在硬體方面，我們不僅致力於現有 GMP 廠房的優化與擴充，也完成產能達六倍的新廠房的設計。這些，在在都是以提供客戶最優質及具經濟效益的服務、拓展業務創造營收為目標。

過去一年以來，我們逐步朝目標前進。首先，我們專注於 CDMO 的委託專案，除了順利完成韓國 SCD 公司委託之生物相似藥專案之產程放大與 GMP 生產，協助其順利取得 FDA 核准其進行臨床三期試驗，朝產品全球上市向前邁進一大步。同步我們也順利推動其他微生物製程產品、細胞治療產品朝臨床試驗階段邁進。隨著這些專案的進展，我們 2019 年的營收也達至新台幣 3.9 億，較 2018 年呈現大幅的成長。除此之外，我們也順利簽下包括來自日本、新加坡等公司的委託案，實現永昕不斷拓展海外客源、立足亞太的目標。

配合以 CDMO 事業為核心的理念，我們也調整自有產品 LusiNEX 生物相似藥的商業策略，以尋求國際買主、創造現金流為目標。在 2019 年間，我們陸續完成與日本、歐盟法規的諮詢，並與多家公司進行商業談判；在 2020 年的四月，順利與匈牙利 Gedeon Richter 公司簽定資產轉移合約，以美金 16.5 百萬轉讓 LusiNEX 的全球權利。這個成功的交易，讓永昕在未來兩年，有大量的現金挹注。我們將運用此資金持續致力於既有廠房的優化與新廠的建置，為未來成為全球化之生物藥開發夥伴及藥品供應商做好萬全的準備。

綜觀過去一年，永昕經過了轉型的陣痛期，也看到了初步的成果。我們衷心期待永昕未來持續開花結果，創造股東、產業、員工的三贏。以下謹向全體股東報告 108 年營運成果及 109 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390,844	211,424	84.86%
營業毛利	132,508	14,107	839.31%
營業淨利(損)	(230,254)	(322,522)	-28.6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140,743	180,269	-21.93%
營業外收入(支出)	280	36,731	-99.24%
本年度淨利(損)	(218,175)	(274,430)	-20.50%
每股淨值(元)	8.76	8.25	6.23%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長 84.86%，除係因今年組織策略調整，永昕於 108 年 2 月合併金樺生醫（以下簡稱金樺）生

物藥技術服務（CRO）業務後，快速獲得生物藥前端開發能力，因而吸引數個來自日本及新加坡等亞太國家的早期新客戶委託案，CDMO 業務收入大幅上漲；另因投入自有產品的資金下降，財務狀況呈現穩健逐步改善。

除持續開拓新案源，永昕目前正在增設哺乳細胞產線並擴大微生物生產規模，預計 2021 年全面投產後可增加兩倍接案量，以協助客戶達成產能的目標；且因應生物藥開發的趨勢，永昕也已開始計畫興建 GMP 二廠，此廠將以國際規格打造，預計於 2022 年完成確效與投產並在 2024 年計畫取得 FDA、EMA 及 PMDA 的查廠認證，將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未來在更大規模的生產及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之需求，擴增產能使用率並持續獲利成長。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品 LusiNEX(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抗 IL-6 受體)，2019 年針對已完成之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I/PK)結果，已取得日本(PMDA)法規機關有效性確認外，本公司提出之第三期臨床試驗規劃亦獲得正面回應。為加快產品上市銷售時程，本公司已與多個潛在客戶積極洽談全球授權，並於 2020 年 2 月與歐洲一家生技公司簽訂優先談判權之備忘錄。

(二) 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比率	213.42%	258.56%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74%	18.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2%	-26.76%
純益率	-55.82%	-129.80%
每股虧損	1.74 元	2.50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原本就擁有生物藥品之產程開發與 GMP 製造的關鍵技術與資產，於 108 年度 2 月取得金樺蛋白質基因工程與細胞株製備技術後，整合原有生物藥品之產程開發與 GMP 製造的關鍵技術，完整化生物藥品開發技術鏈。也因應全力投入 CDMO 之公司策略，研發將著重於開發創新技術以及持續優化現有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之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在創新技術開發方面，已於 2019 年完成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及 200L 製程放大與生產，成功打造原有抗體開發以外之技術平台。

除上述 CMC 技術平台，亦持續優化細胞株製備平台及引進新的 CHO 宿主細胞(CHOZN GS)平台以期能在更短的時間內取得更高產量及穩定表現量的細胞株。於 108 年度使用之 CHOZN GS 平台中，開發結果顯示其產量及細胞株表現穩定性皆可達工業標準，預計 109 年度可以開始應用於 CDMO 開發案上。除此之外，持續進行表現質體改良並與多家供應商合作培養基開發案以改善產程及提升細胞株產量；同時計畫導入自動化單株細胞儀預期將提升產品開發量及縮短細胞株開發時間。

本公司透過結合蛋白質基因工程與細胞株製備技術完成產業上下游串接，不僅延伸技術價值鏈，更可將細胞株製備平台進一步整合至產程開發流程，以增進永昕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將大幅提升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

成本，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生物藥開發服務公司與客戶合作的最佳夥伴。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永昕將全面強化 CDMO 營業項目的業務，以產程（CMC）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產業鏈，創造營運現金流，並力拚於 5 年內成為供應全球市場的生物藥生產基地。

本公司持續深根亞洲放眼全球，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創新技術能力，除積極拓展已擁有之 Mammalian cell line (哺乳類細胞株開發)及 Microbial cell line (微生物細胞株開發)兩大技術，並將持續改進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優化產能營運，掌握品質控制經營成本。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除了持續服務台灣生物藥開發公司在產程開發及製造的需求之外，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公司在日本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已逐漸形成；並順利與韓國客戶簽下重要的訂單，已成功進一步拓展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等亞洲國家的市場，目標為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 CDMO 服務公司與國際化生物藥製造廠。隨著 CDMO 全球市場規模與成長率逐年攀升，為因應全球上市藥品量產，已計畫興建 GMP 二廠，致力成為專精於 CMC 生物藥品開發與 GMP 製造之全球化 CDMO 公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亞洲 CDMO 市場成長快速，永昕目前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產能擴充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展望未來，我們將立基亞洲、布局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本公司將透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

(1) **新案源拓展**：永昕深耕亞洲多年並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持續耕耘熟悉的日本、韓國等市場，並預計每年增加 3-4 個早期新案源。

(2) **全力衝刺產能**：因應新案源導入及哺乳類和微生物案件的生產需求上升，永昕將擴充一廠及興建二廠全力衝刺產能，期待滿足既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3) **精進創新技術**：創新技術為永昕引以為豪的競爭優勢之一，可提供客戶在 CMC 上最佳的解決方案。連續性製程開發技術為當今頂尖的技術，永昕已有能力做到全球第一案例，未來也將在此領域不斷優化技術。此外，細胞治療為全球高度重視的新興醫療方式，永昕是世界少數擁有可將異體幹細胞放大至 200 公升技術能力的企業，之後公司也將持續精進異體幹細胞放大培養技術，可望成為全球藥廠之異體幹細胞治療培養工廠。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已不若往年強勁，整體經濟環境疲弱，永昕未來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2020 年首要課題將是業務拓展能力與成本管控效率，永昕將致力於開發具競爭力的平台技術，以拓展 CDMO 服務領域的營收，亦積極管控費用預算，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永昕的信任與支持，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永昕的優勢，提升技術、品質與客戶服務，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　事　長：林榮錦

總　經　理：陳佩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90 年	• 9 月以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創立於台北縣新店市。
9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及技術作價，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 通過進駐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計二單位標準廠房 500 坪。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取得工廠登記證，從事檢驗試劑製造及販售。
92 年	• 生物藥廠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開始建置。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 140,000 仟元。 • 生物藥廠硬體建設完工。公司及機器設備全部遷移至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 • 開始執行經濟部補助之「生物藥 cGMP 委託開發服務中心(CMO) 之建立計畫」。
93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94 年	• 完成美國 FDA 生物製藥廠註冊（DMF 號碼為 17981）。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 330,000 仟元。 • 執行經濟部補助之「Follow-on Biologics 五年計畫─第一階段二年計畫」，期間自 2005.08～2007.07 止。
95 年	• 4 月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96 年	• 開始執行經濟部科專「GranNEX 前期開發計畫」。 • 與韓國 Bio A&D 公司簽署 TuNEX 國際開發銷售協定，拓展韓國、印度、東南亞、南美洲、紐澳、中東等地區市場並授權銷售。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研發之生物藥 TuNEX 獲得台灣衛生署核准進入人體臨床實驗 Phase I/II 試驗。
97 年	• 開始執行經濟部科專「TuNEX 第二階段開發計畫」，期間自 2008.08～2010.03 止。 • 經濟部工業局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 10 月登錄為興櫃股票，股票之櫃檯買賣類別為生技醫療業。 • 榮獲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主辦之「台灣生醫產業選秀大賽」銅獎。
98 年	• 10 月生物藥 TuNEX 獲得韓國衛生單位(KFDA)核准進入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

10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 575,000 仟元。 • 衛生署核准本公司開發之生物藥 TuNEX 在台灣進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TuNEX 藥品合作開發契約。
101 年	• 終止與 Biotrion Co. Ltd.(原 Bio A&D 公司)產品合作開發暨授權契約。 • TuNEX 藥品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啟動。
102 年	• 與歐洲藥品公司完成簽訂生物藥品委託開發契約書。 • TuNEX 榮獲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共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之銀質獎。 • 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本公司生物藥廠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 • 完成兩次現金增資並收回技術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02,860 仟元。 • 公司股票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 董事會決議通過正式啟動 Actemra-similar 開發案。
103 年	• Actemra-similar 開發案正式命名為"LusiNEX"開發案。 • 完成台灣首座 2000 公升哺乳類細胞生物反應器生物藥製造廠。
104 年	• 變更本公司與歐洲藥品公司簽訂之生物藥品委託開發契約書，將委託生物藥品開發變更為共同合作開發。
105 年	• 生物藥 TuNEX 通過臺灣衛生福利部核准執行『僵直性脊椎炎』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 生物藥 TuNEX 於 105 年 5 月 5 日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 • 與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藥品授權經銷契約，獨家授權友華至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緬甸、汶萊、柬埔寨及寮國執行查驗登記，完成查驗登記後由友華取得該國家之經銷權。
106 年	• 生物藥 TuNEX(ENIA11)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藥查驗登記(NDA)」審查。 • 生物相似藥 LusiNEX 通過澳洲衛生單位(TG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准予執行人體臨床一期(PI/PK)試驗。
107 年	• 生物相似藥 LusiNEX 通過英國衛生單位(MHR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准予執行歐盟第一期人體臨床(PI/PK)試驗。 • 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藥品許可證權利移轉契約。中英文品名：「瑪力優凍晶注射劑 25 毫克、TuNEX 25mg powder and solvent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 • 生物藥 TuNEX(ENIA11)已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藥查驗登記(NDA)」核可並取得藥證。

107 年	• 取得日本厚生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認定證(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 • 註銷買回庫藏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099,545 仟元。 • 入圍國際展覽 CPhI worldwide 最佳製造藥廠、最佳製造技術獎。 • 與韓國藥品公司完成簽訂生物藥品委託製造契約書。 • 生物相似藥 LusiNEX 完成臨床試驗解盲，解盲結果顯示 LusiNEX 與美國及歐盟市售藥達到生物相等性(Bioequivalence) 。
108 年	•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 1,279,545 仟元。 • 生物藥 TuNEX(ENIA11)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 • 與挪威 Vectron Biosolutions AS 公司技術合作 打造高產量微生物平台。 • 榮獲第 8 屆默克新興生物科技資助項目一等獎。
109 年	• 與蜂鳥生物科技(HUMMINGBIRD BIOSCIENCE)簽訂 ANTI-VISTA 抗體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協議。 • 本公司 109 年 2 月與歐洲一家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簽訂出售生物相似藥 LusiNEX 備忘錄。 • 本公司 109 年 4 月與 Gedeon Richter Plc.（以下簡稱：Gedeon Richter，FRA：RIG2）簽訂資產銷售合約，以總價金 1,6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5 億元）轉讓 LusiNEX 相關的細胞株庫、CMC 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臨床試驗結果等予 Gedeon Richter。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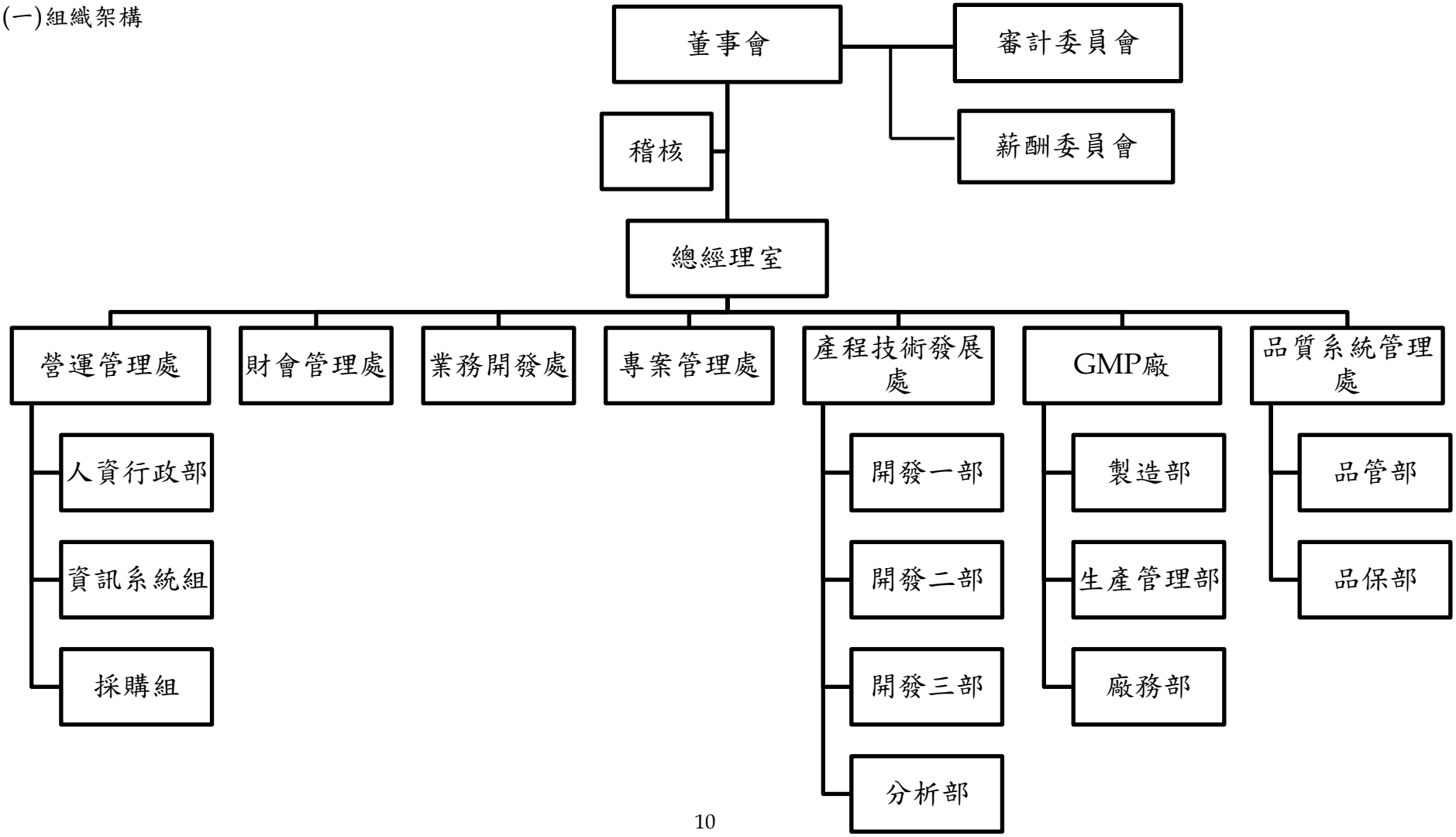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	針對公司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 審查及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2. 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 3.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總經理室	1.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經營計劃。 2. 有關各部門間之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 3. 董事會交辦事項。 4. 法務、智財管理　。 5. 公共關係與投資人關係建立與維護。 6. 重大訊息、新聞稿、公司形象文件、年報、官方網站資訊等對外發布之文件審閱與公告。
營運管理處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規劃、召集與執行。 2. 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規劃、執行與管理。 3. 行政庶務作業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4. 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5. 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安全管理。 6. 採購策略、採購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7. 進出口及保稅作業規劃與執行。
財會管理處	1. 公司會計、財務及稅務等作業及相關報表分析。 2. 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之籌備規劃及召開。 3. 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4. 各項法令規定對外公告及申報事宜。
業務開發處	1. 國內外客戶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開發。 2. 市場行銷規劃與拓展。

部門	主要職掌
專案管理處	1. 國內外客戶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專案管理。 2. 負責協調溝通管理專案的各階段執行內容及其行政事務。
產程技術發展處	1. 生物藥品產程開發。 2. 產程模組建立。 3. 技轉模組建立。 4. 藥品分析方法開發。 5. 藥品特性分析。 6. 製程新技術開發。
GMP 廠	依組織營運需求在符合 GMP 法規要求條件下，展開： 1. 藥品生產製造。 2. 生產排程與存貨管理。 3. 工廠建設規劃與維護修繕管理。 4. 環安及工安規劃與執行。
品質系統管理處	1. 統籌公司品質管控之標準訂定與執行。 2. 專案品質保證及品質管理工作。 3. 執行廠商與委外機構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08.08.15	3 年	93.10.08	11,340,962	10.12%	29,640,962	23.17%	—	—	—	—	—	(註 1)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男	108.08.15	3 年	93.10.08	-	-	-	-	4,000	0.00%	—	—	台北醫學院榮譽博士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兼執行長(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全福生物科技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澳優乳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生醫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得益食品(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nent Holding Limited (HK)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s (HK) 董事長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註2)	男	108.08.15	3年	95.06.20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富證券(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元富證券(B.V.I)有限公司董事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Microbio Ltd.董事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監察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杏昌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監察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中華民國	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8.08.15	3年	106.06.15	895,000	0.80%	895,000	0.70%	—	—	—	—	—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樹軒	男	108.08.15	3年	92.05.14	—	—	—	—	200,000	0.16%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年興紡織(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至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年興紡織(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董事 年興國際（百慕達）公司董事 年興國際(薩摩亞)公司董事 鳳凰開發行銷(股)公司董事 C&Y GARMENT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年興國際(賴索托)公司董事 全球成衣公司董事 福爾摩莎紡織公司董事 榮鋒國際公司董事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陳清波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08.15	3年	108.08.15	1,136,521	0.89%	1,136,521	0.89%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佳陵	女	108.08.15	3年	108.08.15	—	—	1,348,000	1.05%	7,000	0.00%	—	—	MCmaster University 經濟系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專案經理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投資經理 儷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	108.08.15	3年	100.05.18	758,322	0.68%	758,322	0.59%	—	—	—	—	—	創益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萬來	男	108.08.15	3年	82.04.06	—	—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彰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永(股)公司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GLAC&GEORGE BIOTECH Co. LTD(HK)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錦麒生物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董事 錦華生物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8.08.15	3年	108.08.15	403,730	0.32%	403,730	0.32%	—	—	—	—	—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環宇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綉媛	女	108.08.15	3年	108.08.15	—	—	—	—	—	—	—	—	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經濟系碩士	中加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國彬	男	108.08.15	3年	102.03.28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霈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顧曼芹	女	108.08.15	3年	102.06.24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藥學博士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惠氏(Wyeth)藥廠藥品開發處資深處長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育盛	男	108.08.15	3年	108.08.15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現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EMBA) 律師高考及格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政大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創辦人				—

註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係以法人身分擔任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與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安盛生科(股)公司與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註2：陳俊宏先生於95年6月20日選任為監察人，97年6月30日改選卸任。103年6月25日改選選任為董事。

註3：本公司108年8月1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109 年 4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8.37% 永豐商銀託管遠東財富投資公司投資專戶：7.88% 歐室食品(股)公司：6.43%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3.29% 佳軒科技(股)公司：1.89%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4% 元富證券(股)公司：1.2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3% 張政雄 1.25%
年興國際投資(股)限公司	年興紡織(股)公司：100%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　林佳陵(25.97%) 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　林榮錦(0.26%)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76%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9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9%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1.6%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 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 (清算解散中)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
永鍊(股)公司	蔡丞頤：27.90% 鄭文瑜：27.90% 鄭文玓：27.90% 鄭萬來：12.40% 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教基金會：3.33% 張育芬：0.57%

3.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07% 林榮錦：7.857% 歐麗珠：0.059% 林宏軒：0.005% 林佳陵：0.005% 林尉軒：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 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67% 林榮錦：0.0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 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林佳陵：25.97% 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 林榮錦：0.26%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王素琦：75% 林佑恩：25%
環宇投資(股)公司	新加坡商維信有限公司 20.53%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8% 東裕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5.86%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8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86%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 勤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 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69% 資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3%
中央投資(股)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何壽川 10.16%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 何政廷 2.80%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何美育 2.67% NEW TALENT LIMITED 2.28% 何榮庭 2.08% 何奕達 2.14% 何敏廷 2.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100.00%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58.20%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 豐合開發(股)有限公司 9.11% 大展投資開發(股)有限公司 1.61%
和信投資(股)公司	無法取得資料 (清算解散中)
臺隆工業(股)公司	崇隆投資(股)有限公司27.72% 黃政旺27.55% 黃吳珍6.89% 黃教漳2.69% 黃教信2.62%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傑騰 80.53%
東盟開發實業(股)公司	東豐纖維企業(股)有限公司公司 10.1% 陳由賢 7.95% 東雲(股)有限公司公司 7.25% 台南大飯店(股)有限公司 6.72%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6.62% 郭錦碧 6.51% 陳胡雅香 5.99% 鄭壽慶 5.92% 鄭文隆 5.02% 陳由哲 4.8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教基金會	鄭萬來 57.14% 張育芬 28.57% 鄭謝萬杰 5.71% 鄭勝月 1.43% 鄭秀月 1.43% 鄭美月 1.43% 鄭滿月 1.43% 鄭渭月 1.43% 鄭綺月 1.43%

資料來源：洽法人股東提供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	—	✓	✓	✓	✓	✓	✓	✓	✓	✓	✓	✓	✓	✓	—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	—	—	✓	✓	✓	✓	✓	—	✓	✓	✓	✓	✓	✓	✓	—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	—	✓	✓	—	✓	✓	✓	✓	✓	✓	✓	✓	✓	✓	1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	—	✓	✓	—	✓	✓	✓	✓	✓	✓	✓	—	✓	✓	—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	—	✓	✓	✓	✓	✓	✓	✓	✓	✓	✓	✓	✓	✓	—
高國彬	—	—	✓	✓	✓	✓	✓	✓	✓	✓	✓	✓	✓	✓	✓	—
顧曼芹	—	—	✓	✓	✓	✓	✓	✓	✓	✓	✓	✓	✓	✓	✓	—
蔡育盛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03 月 31 日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108.03.01	0	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 生物系博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 荷商台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研究員 瑞士洛桑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產程技術發展處協理	中華民國	周維宜	男	108.05.13	0	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瑞寶基因研發處經理 瑞寶基因研發處資深經理 生控基因研發處經理 生控基因研發處資深經理	無	—	—	—	—
業務開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郭鐘傑	男	109.03.09	0	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Phoenix, bachelor in molecular biology Global Management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bachelor in biochemistry Amaran Biotechnology, Inc.,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Taiwan Liposome Company, Ltd,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Standard Chem.& Pharm. Co., Ltd., Business Development Project Manager.	無	—	—	—	—
財會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琬姿	女	108.04.08	0	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鼎翰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GMP廠處長	中華民國	黃宏明	男	107.03.01	107,000	0.10%	0	0.00%	0	0.00%	中山醫學院醫學研究碩士 賽德醫藥(股)公司助理研究員 奇異亞洲醫療(股)公司產品專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產程技術發展處下游產程開發部經理/GMP 廠製造部經理	無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含獨立董事)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20	0	0	0	0	0	55	55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0	0	0	0	0	0	40	4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	0	0	0	0	0	0	35	35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綉媛	0	0	0	0	0	0	10	10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無
董事	永鍊(股)公司代表人:鄭萬來	0	0	0	0	0	0	10	10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無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0	0	0	0	0	0	10	10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無
舊任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梁有志	0	0	0	0	0	0	20	2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舊任董事	黃一旭	0	0	0	0	0	0	40	4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高國彬	240	240	0	0	0	0	100	10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顧曼芹	240	240	0	0	0	0	85	85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蔡育盛	100	100	0	0	0	0	35	35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相關酬金給付政策、制度及權責範圍列示於「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酬金之業務執行費用係支付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開會之車馬費。

註2：本公司108年8月15日全面改選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 舊任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梁有志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舊任董事黃一旭 高國彬 顧曼芹 蔡育盛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 舊任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梁有志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舊任董事黃一旭 高國彬 顧曼芹 蔡育盛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舊任監察人	永鍊(股)公司	-	-	-	-	25	25	(0.01)	(0.01)	-
舊任監察人	楊式蘭	-	-	-	-	25	25	(0.01)	(0.01)	-
舊任監察人	張榕玲	-	-	-	-	15	15	(0.007)	(0.007)	-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全體監察人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永鍊(股)公司(已辭任) 楊式蘭(已辭任) 張榕玲(已辭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8 年全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佩君	5,871	5,871	318	318	2,203	2,203	-	-	-	-	(3.85)	(3.85)	-
副總經理	蘇韋文													
副總經理	俸清珠													
副總經理	陳箐瓔													
副總經理	鄧志敦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鄧志敦(已離職)、蘇韋文(已離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箐瓔(已離職) 、俸清珠(已離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佩君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3)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佩君	2,500	2,500	90	90	507	507	-	-	-	-	(1.42)	(1.42)	-
副總經理	蘇韋文	640	640	36	36	324	324	-	-	-	-	(0.46)	(0.46)	-
副總經理	俸清珠	1,132	1,132	86	86	489	489	-	-	-	-	(0.78)	(0.78)	-
副總經理	陳箐瓔	1,259	1,259	88	88	543	543	-	-	-	-	(0.87)	(0.87)	-
副總經理	鄧志敦	340	340	18	18	340	340	-	-	-	-	(0.32)	(0.32)	-

副總經理人鄧志敦於108.2.28辭任，副總經理人陳箐瓔於108.7.31辭任，副總經理人俸清珠於108.7.31辭任。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40	(0.48)	5,122	(1.87)
監察人	65	(0.03)	85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392	(3.85)	9,444	(3.44)

註: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8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全體監察人卸任。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給付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A. 董事、監察人每次出席董事會車馬費為新台幣 5,000 元。

B. 獨立董事得針對董事會議案及決議事項表達意見，肩負公司治理重任，

考量其貢獻予公司營運之責任每月給付薪資酬勞新台幣 20,000 元。經本公司第一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交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C. 本公司 108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敘薪相關辦法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及津貼，依該年度經董事會核准之公司整體營運目標達成情形計算發放之金額，經董事長核可，提報薪酬委員個別審議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後送交董事會決議調整發放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以達平衡公司之永續經營及風險控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4	0	100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0	2	71.43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9	4	64.29	
董事	永鍊(股)公司	5	1	83.33	108.08.15新任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4	1	66.67	108.08.15新任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5	1	83.33	108.08.15新任
獨立董事	高國彬	13	1	92.86	
獨立董事	顧曼芹	12	2	85.71	
獨立董事	蔡育盛	6	0	100	108.08.15新任

舊任董事	黃一旭	8	0	100	108年08月15日全面改選董事，屆期卸任。
舊任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梁有志	4	0	80	自108年6月18日起解任，應出席次數為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董事意見或反對/保留	公司處理情形
108.06.27 (第八屆 第 18 次)	1.召開本公司 2019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事宜。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無	不適用
108.08.14 (第八屆 第 20 次)	1.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無	不適用
108.08.23 (第九屆 第 1 次)	1.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2.購置動產設備案。 3.修訂本公司108年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108.11.11 (第九屆 第 2 次)	1.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無	不適用

108.12.27 (第九屆 第 3 次)	1. 修訂本公司『一○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 一○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3. 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無	不適用
109.02.05 (第九屆 第 4 次)	本公司將與歐洲一家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簽訂出售生物相似藥LusiNEX備忘錄。	無	不適用
109.03.19 (第九屆 第 5 次)	1. 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8.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案 9.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事宜 12.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13.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無	不適用
109.05.12 (第九屆 第 6 次)	1. 本公司竹南二廠廠房委建工程契約及設備統包簽約案 2. 購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案 3. 購置製程設備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12.27	林榮錦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政出席費案。	林榮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準用第 178 條規定，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03.19	林榮錦董事長 陳俊宏董事 蔡樹軒董事 鄭萬來董事 李綉媛董事 林佳陵董事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預計參與私募之應募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下表為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及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2) 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自評評估結果如下:

職稱	姓名	評估建議及結果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董事會整體運作相當成熟，除對經營團隊的運作有相當掌握外，就相關之法令遵循、及風險控制，均能稱職克盡督導之責，惟董事年度進修時數及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需再加強。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樹軒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佳陵	
董事	永鍊(股)公司代表人:鄭萬來	
董事	中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綉媛	
獨立董事	高國彬	
獨立董事	顧曼芹	
獨立董事	蔡育盛	

(3) 為提升公司治理，108 年獨立董事改選已採行候選人提名制。

(4) 本公司目前已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8年8月15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獨立董事	高國彬	5	0	100
獨立董事	顧曼芹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育盛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8.23 (第九屆第一次)	1.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修訂本公司108年稽核計畫案。	所有出席委員皆同意。	提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11 (第九屆第二次)	1.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所有出席委員皆同意。	提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27 (第九屆第三次)	1. 修訂本公司『一○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 一○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3.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4.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	所有出席委員皆同意。	提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9.3.19 (第九屆第五次)	1. 造具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案 2.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案 4.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所有出席委員皆同意。	提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5.12 (第九屆第六次)	1. 本公司竹南二廠廠房委建工程契約及設備統包簽約案 2. 購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案 3. 購置製程設備案	所有出席委員皆同意。	提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除定期於董事會溝通，亦隨時針對公司營運業務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日　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08.2.26	1.討論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董事會前-閉門會議)	1.討論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董事會前-閉門會議)
108.3.28	1.討論並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董事會前-閉門會議) 2.討論並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董事會前-閉門會議) 3.討論並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董事會前-閉門會議) 4.審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討論並說明 107 年度彌補累積虧損情形(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溝通對談)
108.5.10	1.審閱內部控制稽核執行報告(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溝通對談)	1.討論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董事會前-閉門會議)
108.8.14	1. 內部控制稽核執行報告	1.討論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董事會前-閉門

		會議)
108.11.11	1.審閱內部控制稽核執行報告(董事會前-閉門會議) 2.討論並說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必要性(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溝通對談)	1.討論民國 108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董事會前-閉門會議)
109.3.19	1.審閱 108 年第四季內部控制稽核執行報告(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溝通對談)	1.討論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董事會前-閉門會議)
109.05.12	1.審閱內部控制稽核執行報告(以電子郵件等方式溝通訊息)	1.討論民國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董事會前-閉門會議)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各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因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全體監察人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解任。108 年監察人應參與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舊任監察人	永鍊(股)公司	5	62.5	106年6月15日選任，108年8月15日解任。
舊任監察人	楊式蘭	5	62.5	106年6月15日選任，108年8月15日解任。
舊任監察人	張榕玲	3	37.5	106年6月15日選任，108年8月15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可透過列席股東會、董事會、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股東、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員工直接溝通對談，並得調閱公司文件資料。

B.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於董事會溝通，亦隨時針對營運業務進行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以上規章除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屬公司內部作業管理，並未於公司網站揭露，餘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查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專區供投資人查詢，股東服務及股務處理則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若設及法律問題，則轉由公司法務處理，惟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且勤於聯繫，並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係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皆具有各種不同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網羅而成。目前董事會由6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包含3位女性身分，於財務、會計、行銷、商務及產業各領域各具所長。本公司亦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規章制度予以遵循。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及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發展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已將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報109.5.12董事會。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就會計師獨立性逐項檢視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具有獨立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吳金地及戴維良會計師具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提報108.12.27董事會審議通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以營運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進修課程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顧客、供應商、一般大眾)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管理階層或董監事溝通。若有權益受損或有任何問題可向發言人/總經理陳佩君提出: 電話 037-586988； 電子郵件信箱 info@mycenax.com.tw。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mycenax.com.tw， 並含中英文版本，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	✓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語言切換介面，含中英文版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充分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人決策之資訊。此外，本公司參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法定時限內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將持續改善內部相關作業流程。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定期舉行勞資間之會議，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及提供停車場等等。 3.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將溝通情形列於公司網站中(公司網站/投資專區/利害關係人)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註1。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向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購買金額美金100萬元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改善公司治理評鑑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將持續努力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增進股東權益。 針對本公司未得分事項之優先改善因應對策如下： (1) 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提升董事會效能，每年辦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評鑑。				

註 1 :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法律盡職調查及商務契約介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臺灣資本市場發展暨台商回台投資之影響與發展
		3	財團法人保險犯	董監事暨高階主管研習班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罪防制中心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樹軒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元大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董事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董事	中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法律盡職
獨立董事	高國彬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 董監事觀點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韌性實務篇─董監事與高階主管應變能力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獨立董事	顧曼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印股票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蔡育盛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法律盡職調查及商務契約介紹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高國彬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顧曼芹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育盛	—	✓	—	✓	✓	✓	✓	✓	✓	✓	✓	✓	✓	—	108.08.15 新任
其他	張麒星	—	✓	✓	✓	✓	✓	✓	✓	✓	✓	✓	✓	✓	2	108.08.15 解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 108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屆委員任期為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8 月 14 日。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高國彬	6	0	100	
委員	顧曼芹	5	1	75	
委員	蔡育盛	3	0	100	108.08.15 新任
舊任委員	張麒星	3	0	100	108.08.15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甲、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乙、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最近一年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108.2.26 第三屆第 5 次	1.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108.5.10 第三屆第 6 次	1.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新聘總經理特別助理薪資報酬案 3.本公司經理人 2018 年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108.8.15 第三屆第 7 次	1.本公司新聘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108.12.27 第四屆第 1 次	1.本公司董事長行政出席費案 2.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3.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109.3.19 第四屆第 2 次	1.109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2.109 年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109.5.12 第四屆第 3 次	1.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供遵循，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實施成效包括：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持續推動節能環保發展永續環境、持續依照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相關規章並確實執行，以達維護社會公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於每年度向同仁說明公司之使命、願景，進行社會責任之宣導。另外，本公司每年指派承辦人員接受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內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及制度，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	✓		(1) 目前由總經理室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負責率領各行政單位依職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如每年推動響應地球關燈一小時活動、協助安排大專院校生技醫藥等相關科系學生至公司參觀，或提供實習機會等並定期彙報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向來配合政府推行環保政策，對環保維護工作不遺餘力，除實施環境管理檢查及環保設備外，並成立專責單位從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維修以及改善等工作。依法令規定已申領許可證如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棄物管理之政策？			a.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0-01 號。 b.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園勞字第0970015890 號。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制度，如休假、基本工資、退休等，以保障員工權益，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88頁營運概況員工福利說明。本公司於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不分性別）之績效考核之作業，為達成公司營運計劃，與部門、個人之目標，並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人員升遷、員工訓練發展、薪酬發放之依據。 (2) 本公司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方式，依不同工作性質共分二類： a.本公司訂有「環境安全申報管理辦法」，主要內容如下：遵循環保、消防相關法規規定應申報之事項，範圍包含本公司之毒性化學物質、事業廢棄物、水污染防治及消防檢查之相關申報作業。 b.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並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保護員工免於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等。 (3) 本公司依據每年主管及同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訓練需求調查結果，擬訂次年度全公司教育訓練計劃，鼓勵同仁持續學習並發展個人職涯。 (4) 本公司提供員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後續依據體檢及健檢結果進行健康管理；特殊作業檢查人員納入個案分級管理，亦聘請醫生臨場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企業永續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工作環境中倡導各種環保節能減碳行為，同時宣導節約用電及用水，包括：隨手關燈、垃圾分類、回收廢電池及廢水回收系統等。同時持續推行表單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用量質，以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營運皆遵循相關規範，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研擬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專業創新、積極熱忱、誠信負責、愛與關懷，全體員工並依此企業文化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做為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據。 (二)本公司已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內部網頁宣導，使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管理階層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以及遵循公司道德標準及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三)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各項內控制度作業流程中,對於各項交易環節均經覆核審閱,做到分層把關,以防範不誠信或其他錯誤行為發生。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於客戶合作之前需經過評核,避免和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合作。 (二) 本公司設置專職單位(稽核室)負責推動有關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如有異常將向董事會報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針對利益迴避訂有明確執行流程。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人員定期將查核執行情形報告於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定期參與外部有關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課程與座談會，惟目前尚未定期對內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可向稽核室檢舉。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做為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據。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均視營運狀況及法規規範適時修訂。109年3月19日董事會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109年股東常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mycenax.com.tw)「投資專區」中之「公司治理」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錦 簽章

總經理：陳佩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摘錄
董事會 108.1.31	1.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定價日、私募價格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通過本公司與 BIOSANA PTY LTD 簽訂「TERM SHEET FOR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案
董事會 108.2.26	3. 通過本公司受讓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案。 4.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暨委任案。
董事會 108.3.28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3.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情形。 4.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召開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事宜。 10.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11.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通過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13.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暨 2019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勞務報酬案。 14. 通過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董事會 108.4.25	1. 通過本公司擬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簽訂「生產臨床試驗用藥合約」。 2. 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table>
<tr><td></td><td>3. 通過增加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案。</td></tr>
<tr><td>董事會
108.5.10</td><td>1. 通過 2019 年度營運計畫暨擴廠預算案。
2. 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通過 2019 年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4.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td></tr>
<tr><td>股東常會
108.6.17</td><td>承認事項:
1. 承認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td></tr>
<tr><td>董事會
108.6.27</td><td>1. 通過召開本公司 2019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事宜。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通過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9.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td></tr>
<tr><td>董事會
108.7.17</td><td>1. 通過審查本公司 2019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td></tr>
<tr><td>董事會
108.8.14</td><td>1. 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2. 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案。</td></tr>
<tr><td>股東臨時會
108.8.15</td><td>討論事項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選舉事項
1.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
<table>
<tr><th>當選身份</th><th>姓名</th><th>當選權數</th></tr>
<tr><td>董　　事</td><td>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td><td>102,311,577</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董　　事</td><td>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td><td>78,605,577</td></tr>
<tr><td>董　　事</td><td>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78,056,577</td></tr>
<tr><td>董　　事</td><td>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68,821,947</td></tr>
<tr><td>董　　事</td><td>永鍊股份有限公司</td><td>67,520,862</td></tr>
<tr><td>董　　事</td><td>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td><td>66,727,179</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高國彬</td><td>50,201,876</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顧曼芹</td><td>50,192,786</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蔡育盛</td><td>50,174,816</td></tr>
</table>
其他議案
1.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td></tr>
<tr><td>董事會
108.8.23</td><td>1.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4. 通過購置動產設備案。
5. 通過向金融機構新增取得授信額度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8 年稽核計畫案。</td></tr>
<tr><td>董事會
108.11.11</td><td>1.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td></tr>
<tr><td>董事會
108.12.27</td><td>1. 通過修訂本公司『一○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 通過一○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3. 通過一○九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4. 通過一○八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行政出席費案。
6.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7.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td></tr>
<tr><td>董事會
108.2.5</td><td>1. 通過本公司將與歐洲一家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簽訂出售生物相似藥 LusiNEX 備忘錄。</td></tr>
<tr><td>董事會
109.3.19</td><td>1. 通過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td></tr>
</table>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8. 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案 9. 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事宜 1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13. 通過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14. 通過購置品質管理系統(QMS)案 15. 通過 109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16. 通過 109 年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 109.5.12	1. 本公司竹南二廠廠房委建工程契約及設備統包簽約案 2. 購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案 3. 購置製程設備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陳箐瓔	90 年 09 月 28 日	108 年 06 月 17 日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戴維良	108.01.01~108.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200	80(註)	1,28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係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案件覆核費用 50 仟元及 107 年度非主管職務薪資檢查表 30 仟元。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之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108 年度審計公費較 107 年減少 450 仟元，主係 108 年度無出具英文財報及議價結果之故。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較 107 年減少 450 仟元，減少比例約為 27.27%，主係 108 年度無出具英文財報及議價結果之故。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03/28 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鑑於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為尋求引進最佳之會計師專業服務資源，並於經營層面上能提供及時、完整、嚴謹與專業之諮詢暨建議。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金地 戴維良
委任之日期	108/03/28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8,000,000	-	-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俊宏	-	-	-	-
董事	永鍊(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萬來	-	-	-	-
董 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蔡樹軒	-	-	-	-
董 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李綉媛	-	-	-	-
董 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林佳陵	-	-	5,000	-
獨立董事	高國彬	-	-	-	-
獨立董事	顧曼芹	-	-	-	-
獨立董事	蔡育盛(註 1)	-	-	-	-
經理人	陳佩君	-	-	-	-
經理人	周維宜	-	-	-	-
經理人	張琬姿	-	-	-	-
舊任董事	黃一旭(註 2)	-	-	-	-
舊任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註 3)	(4,444,445)	-	-	-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代表人：梁有志	-	-	-	-
舊任監察人	楊式蘭(註 4)	-	-	-	-
舊任監察人	張榕玲(註 4)	-	-	-	-
舊任經理人	鄧志敦(註 5)	-	-	-	-
舊任經理人	陳炯祥(註 5)	6,802	-	-	-
舊任經理人	陳箐瓔(註 5)	10,840	-	-	-
舊任經理人	俸清珠(註 5)	-	-	-	-
舊任經理人	蘇韋文(註 5)	-	-	-	-

註 1：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佳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蔡育盛於 108.8.15 改選新任。

註 2：董事黃一旭於 108.8.15 改選解任。

註 3：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其代表人於 108.6.18 解任。

註 4：監察人楊式蘭、張榕玲於 108.8.15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解任。

註 5：經理人鄧志敦於 108.2.28 辭任，經理人陳炯祥於 108.3.31 辭任，經理人陳箐瓔於 108.7.31 辭任，經理人俸清珠於 108.7.31 辭任，經理人蘇韋文於 109.2.29 辭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9,640,962	23.17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	-	4,000	0.0031	-	-	歐麗珠	配偶	-
							林佳陵	一親等	-
							林尉軒	一親等	-
							林宏軒	一親等	-
年興紡織(股)公司	8,635,000	6.75	-	-	-	-	-	-	-
年興紡織(股)公司 負責人：陳宜鋒	-	-	-	-	-	-	-	-	-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3,000,000	2.34	-	-	-	-	-	-	-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負責人：張立秋	-	-	-	-	-	-	-	-	-
范心影	2,516,000	1.97	-	-	-	-	-	-	-
黃一旭	2,249,320	1.76	-	-	-	-	-	-	-
林佳陵	1,348,000	1.05	7,000	0.0054	-	-	林榮錦	一親等	-
							歐麗珠	一親等	-
							林尉軒	二親等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林宏軒	二親等	-
林尉軒	1,287,000	1.01	-	-	-	-	林榮錦	一親等	-
							歐麗珠	一親等	-
							林佳陵	二親等	-
							林宏軒	二親等	-
林宏軒	1,273,000	0.99	-	-	-	-	林榮錦	一親等	-
							歐麗珠	一親等	-
							林佳陵	二親等	-
							林尉軒	二親等	-
儷榮科技(股)公司	1,219,695	0.95	-	-	-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歐麗珠	4,000	0.0031	-	-	-	-	林榮錦	配偶	-
							林佳陵	一親等	-
							林尉軒	一親等	-
							林宏軒	一親等	-
佳軒科技(股)公司	1,136,521	0.89	-	-	-	-	-	-	-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佳軒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歐麗珠	4,000	0.0031	-	-	-	-	林榮錦	配偶	-
							林佳陵	一親等	-
							林尉軒	一親等	-
							林宏軒	一親等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9 年 5 月 20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7.02	16.55	250,000	2,500,000	112,155	1,121,5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365 仟元	無	註 1
107.08	-	250,000	2,500,000	109,955	1,099,545	註銷庫藏股 22,000 仟元	無	註 2
108.02	22.3	250,000	2,500,000	127,955	1,279,545	現金 180,000 仟元	無	註 3

註 1：107 年 3 月 14 日竹商字第 1070007682 號及 101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3718 號。
註 2：107 年 8 月 30 日竹商字第 1070025363 號。
註 3：108 年 3 月 7 日竹商字第 1080005879 號。

109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櫃	私募普通股			
記名式普通股	109,954,500	18,000,000	122,045,500	25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 計
人數	-	-	52	9	7,507	7,568
持有股數	-	-	51,761,757	803,732	75,389,011	127,954,500
持有比率	-	-	40.45%	0.63%	58.92%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1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30	43,412	0.03%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 至 5,000	4,462	9,515,049	7.44%
5,001 至 10,000	796	6,497,889	5.08%
10,001 至 15,000	249	3,183,473	2.49%
15,001 至 20,000	177	3,257,139	2.55%
20,001 至 30,000	151	3,870,882	3.03%
30,001 至 40,000	90	3,213,849	2.51%
40,001 至 50,000	61	2,765,261	2.16%
50,001 至 100,000	119	8,579,957	6.71%
100,001 至 200,000	61	8,834,196	6.91%
200,001 至 400,000	37	10,425,328	8.15%
400,001 至 600,000	14	6,892,866	5.39%
600,001 至 800,000	6	4,079,392	3.19%
800,001 至 1,000,000	5	4,490,309	3.50%
1,000,001 以上	10	52,305,498	40.87%
合 計	7,568	127,954,500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12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9,640,962	23.17%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635,000	6.75%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35%
范心影	2,516,000	1.97%
黃一旭	2,249,320	1.76%
林佳陵	1,348,000	1.05%
林尉軒	1,287,000	1.01%
林宏軒	1,273,000	1.00%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695	0.95%
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6,521	0.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3.31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31.8	30.85	23.8
	最低		18.95	20.40	12.5
	平均		25.61	24.22	20.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25	8.76	8.16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9,949	125,735	127,955
	每股盈餘(虧損)	調整前	(2.50)	(1.74)	(0.17)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	—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櫃買中心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皆為虧損，無分配現金股利，不予以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參與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

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請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的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本期估列數與實際若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期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為虧損，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8 年度為虧損，不適用。
(3)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為虧損，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3 月 21 日	105 年 11 月 09 日
發行單位數	2,500	1,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5%	0.78%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滿二年：40% 發行日起滿三年：70% 發行日起滿四年：100%	發行日起滿二年：40% 發行日起滿三年：70% 發行日起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已註銷認股權數量	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00,000 股	1,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46.95 元	新台幣 31.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5%	0.7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即留任公司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行日期	109 年 03 月 05 日
發行單位數	3,585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0%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滿二年：40% 發行日起滿三年：70% 發行日起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已註銷認股權數量	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3,58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1.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即留任公司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佩君	1,305	1.02	-	-	-	-	1,305	$21.9	$28,580	1.02
	產程技術發展處協理	周維宜										
	財會管理處處長	張琬姿										
員工	GMP廠處長	黃宏明	1,140	0.89	-	-	-	-	1,140	$46.95 $31.4 $21.9	$34,206	0.89
	廠務部副理	李欣特										
	人資行政部副理	林怡嫻										
	產程技術發展處副處長	江佳旺										
	產程技術發展處副理	林生華										
	劑型開發組主任	楊政剛										
	循規組主任專員	施雅青										
	生產管理部副理	邱銘翊										
	製程設備組主任	賴旻初										
	細胞產程開發組主任	郭志宏										
	細胞純化組主任	姚正良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3)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7)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2. 製程開發服務業(Process Development Services)
3.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專業委託製造服務(CMO of New Proteins and Biosimilars)

永昕以成功率較高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為首先的開發標的，依次進入新劑型(biobetter)的開發，再進一步開發全新的生物藥(bionovel)，同時提供生物醫藥從研發到上市醫藥製造的全方位服務，包含計畫評估/確認、細胞株開發暨建構、產程開發技術平台、藥品特性分析及檢測方法建立及 PIC/S GMP 製造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為全方位的生物藥品開發公司。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生物藥品開發價值鏈，不但同時擁有哺乳類細胞培養及微生物細菌發酵兩大技術，具備生物藥 CMC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開發能力，並擁有符合法規需求與市場競爭力之生物藥開發與製造之技術平台，以達成銜接研發成果與藥品商品化之間的任務，故能快速應用至其他生物藥品的開發。公司目標為以台灣為開發與製造基地，串連上下游產業，提供委託開發及製造之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技術服務收入	209,227	98.96%	388,334	99.36%
其他	2,197	1.04%	2,510	0.64%
合計	211,424	100.00%	390,84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瑪力優®凍晶注射劑 25 毫克(TuNEX 25mg powder and solvent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許可證字號：「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39 號」

A. 適應症

適用於對疾病緩解型抗風濕性藥物(即 DMARDs，例如 methotrexate)無適當療效之成人活動性類風濕性關節炎。

B. 定性及定量組成

每一小瓶含有 25 毫克的 opinercept。

TuNEX 為人類腫瘤壞死因子接受體 p75Fc 的融合蛋白質，經由基因工程技術獲自中國倉鼠卵巢(CHO)之哺乳表現系統。TuNEX 是一個嵌合體蛋白質的二聚體，是以基因工程融合細胞外人類腫瘤壞死因子接受體-2 (TNFR2/p75)的配位體結合部位至人類 IgG1 的 Fc 部位。TuNEX 含有 934 個胺基酸，分子量約為 123 kilodaltons。

C. 用法用量

TuNEX 的治療應在有經驗的專科醫師監督下進行。

TuNEX 的建議劑量為每次 25 毫克，每週二次，以皮下注射方式給予。於皮下注射前，每瓶瑪力優®凍晶注射劑 25 毫克需先調配於 1 毫升的注射用水。

D. 藥理學特性

(A) 藥效學特性

藥理治療學分類：腫瘤壞死因子(TNF-α)抑制劑。

腫瘤壞死因子(TNF)是類風濕性關節炎發炎步驟中的一種主要的細胞激素(cytokine)。TuNEX 為 TNF 結合到細胞表面接受體的競爭性抑制劑，可因此抑制 TNF 的生物活性。TNF 及淋巴毒素(lymphotoxin)是造成發炎的 cytokine 前驅物質，分別結合在二種不同的細胞表面接受體：55-kilodalton (p55)及 75-kilodalton (p75)的腫瘤壞死因子接受體(TNFRs)。二種 TNFRs 皆以與細胞膜結合或可溶解的型式自然存在，可溶的 TNFRs 被認為可調節 TNF 的生物活性。

TNF 及淋巴毒素主要以 homotrimer 型式存在，其生物活性依賴與細胞表面 TNFRs 的交叉結合。可溶解的二元體(dimeric)接受體(如 opinercept)較單元體(monomeric)接受體與 TNF 具較高的親和力，被認為是 TNF 結合至細胞膜接受體的強效競爭性抑制劑。另外，在二元體接受體的構造中使用免疫球蛋白 Fc 部分作為融合部位，會使得本藥具較長的血清半衰期。

- **作用機轉**

類風濕性關節炎的許多關節病理是由發炎前驅物質當媒介且受控於與 TNF 連結的訊息傳遞系統。TuNEX 的作用機轉被認為是會競爭性抑制 TNF 結合到細胞表面 TNFR，造成 TNF 生物性的不活化，以防止 TNF 調節的反應。Opinercept 亦可能會調節被 TNF 誘發(或調節)的更下游分子(如：cytokines、附著分子或蛋白酵素)所控制的生物反應。

(B) 臨床研究

有兩項在台灣執行的中心、隨機、雙盲的安慰劑對照性試驗(TSHEN1101 及 TSHEN1201)以評估 TuNEX 的療效與安全性。這兩個試驗共收納 189 位活動性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成年患者，在投予試驗藥物之前已經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至少 6 個月的時間，且至少有 6 個腫脹關節和 6 個觸痛關節。患者在 24 週的治療期間可併用穩定劑量的皮質類固醇及(或)非類固醇抗發炎藥物。

試驗 TSHEN1201 納入 98 位具有活動性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成年患者，這些患者曾接受至少一種(不超過四種)疾病緩解型抗風濕性藥物(DMARDs)治療但無適當療效。經隨機分配後，有 65 位患者接受 TuNEX 每週二次皮下注射 25 毫克，有 33 位患者接受安慰劑治療，連續 24 週。在試驗期間患者可繼續併用下列一至三種穩定劑量的 DMARDs，包含 methotrexate、hydroxychloroquine、sulfasalazine、azathioprine 及 leflunomide，禁止使用其他的 DMARDs 或生物製劑。

試驗 TSHEN1101 納入 91 位具有活動性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成年患者，這些患者曾接受 methotrexate 治療至少 3 個月，且達穩定劑量至少 2 個月以上，但仍患有活動性類風濕性關節炎。經隨機分配後，有 63 位患者接受 TuNEX 每週二次皮下注射 25 毫克，有 28 位患者接受安慰劑治療，連續 24 週。在試驗期間患者可繼續併用穩定劑量(每週至少 15 至 25 毫克)的 methotrexate，禁止使用其他的 DMARDs 或生物製劑。

試驗 TSHEN1101 與 TSHEN1201 的主要評估指標為在第 24 週時達到美國風濕醫學會 ACR20 療效反應的病患比例。

- **臨床療效反應**

在這兩項試驗中， TuNEX 與 methotrexate 或 DMARDs 合併治療的患者在第 12 週及 24 週達到 ACR 療效反應的病患比例皆高於安慰劑組，如下表所示。

	試驗 TSHEN1201		試驗 TSHEN1101	
患者族群	對 DMARDs 無法產生適當治療反應者[a]		對 methotrexate 無法產生適當治療反應者	
ACR 反應	安慰劑併用 DMARDs	TuNEX 併用 DMARDs	安慰劑併用 methotrexate	TuNEX 併用 methotrexate
N[b]	33	64	28	61
ACR 20				
12 週	39.4%	76.6%	39.3%	72.1%
24 週	30.3%	76.6%	35.7%	63.9%
ACR 50				
12 週	21.2%	51.6%	3.6%	26.2%
24 週	27.3%	54.7%	17.9%	29.5%
ACR 70				
12 週	0.0%	18.8%	0.0%	13.1%
24 週	9.1%	32.8%	3.6%	13.1%

I. TSHEN1201 試驗過程中允許併用劑量穩定的一至三種 DMARDs，包含 methotrexate 、 hydroxychloroquine 、 sulfasalazine 、 azathioprine 及 leflunomide。

II. N 表示接受隨機分組與治療的病患人數。

III. 專有名詞解釋：

- ACR 反應 (ACR Responses):：美國風濕病學會所製定的標準，針對下列六項進行評估:病人腫脹及觸痛的關節數量、患者對疼痛的自我評估、患者的綜合評估、醫生的綜合評估、患者對活動能力的自我評估、發炎指數(CRP 或 ESR) ，並根據評估結果，量化類風濕關節炎患者在給予藥品後的治療效果。
- ACR20: ACR20 定義為病人腫脹及觸痛關節數(28 個)有 20%以上的改善，以及下列至少有三項改善達到 20%以上：患者對疼痛的自我評估、患者的綜合評估、醫生的綜合評估、患者對活動能力的自我評估、發炎指數(CRP 或 ESR)。
- ACR50: ACR50 定義為病人腫脹及觸痛關節數(28 個)有 50%以上的改善，以及下列至少有三項改善達到 50%以上：患者對疼痛的自我評估、患者的綜合評估、醫生的綜合評估、患者對活動能力的自我評估、發炎指數(CRP 或 ESR)。
- ACR70: ACR70 定義為病人腫脹及觸痛關節數(28 個)有 70%以上的改善，以及下列至少有三項改善達到 70%以上：患者對疼痛的自我評估、患者的綜合評估、醫生的綜合評估、患者對活動能力的自我評估、發炎指數(CRP 或 ESR)。

- **TuNEX** 的抗藥抗體

在接受 TuNEX 治療治療 24 週後，患者的血清中未能測得抗 TuNEX 抗體，但上述偵測的分析方法使用非經純化之陽性對照品，該試驗有

低估抗 TuNEX 抗體發生率之疑慮。因此，TuNEX 之長期使用的安全性評估仍持續進行中。

(C) 臨床前安全試驗數據

在 TuNEX 的毒理學實驗中，並未發現劑量限制毒性與標的器官毒性之證據。針對器官形成時期之胚胎發育試驗及週產期前後之幼胎發育試驗中，並未發現 TuNEX 造成胚胎、幼胎或子代發育及生殖毒性之證據。

在大鼠以單次皮下注射或靜脈注射 100 毫克/公斤的試驗中，並未發現 TuNEX 產生致死或其他明顯的毒性作用。於 cynomolgus 猴的重複劑量毒性試驗中，連續 13 或 26 週、每週二次以皮下注射 15 毫克/公斤的 TuNEX，以體表面積換算相當於人類建議劑量(25 毫克)的 11.7 倍，並未產生劑量限制毒性或標的器官毒性。在器官形成時期的胚胎發育試驗及週產期前後之幼胎發育試驗，於兔子每日給予 40 毫克/公斤以及於大鼠每日給予 30 毫克/公斤的 TuNEX，並未發現 TuNEX 對於胚胎發育、母體授乳、子代發育及生殖力產生影響。

(2) 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

舉凡生物藥開發、製造、臨床試驗或上市申請，任何階段，若有特定的技術、國際標準或法規的問題發生時，本公司都能以專案方式，輔導客戶整體解決。本公司之生物藥廠除提供本身自行開發生物藥品使用外，並接受生物藥開發公司委託進行生物藥品開發使用，茲將目前生物藥廠所提供之服務列表如下：

服務項目	說明
細胞庫建立與儲存	可同時執行兩個細胞庫之製備計畫。 液態氮儲存設備具有 20 個細胞庫儲存容量(200 vials/bank)
產程開發及 cGMP 生產	具備同時提供三種產品開發之製造能力。 計畫開發期間，全程以 single-use 技術為主要生產製程模式，包含生物反應器設備及所有其他作業之套件，如無法使用 single-use 技術者，則使用產品專用之設備，以減低不同產品間之污染風險、提高製程轉換率、增加產程開發之速度，且具備上市藥品製程產能擴充性及設計彈性。
上游細胞培養(哺乳類動物細胞)	具備 single-use 之生物反應器 2L、10L、20L、50L、200L 等之 wave bioreactor 及 50L、200L、500L 及 2,000L 之直立攪拌型生物反應器(stirred tank bioreactor)。 其生產模型包括 batch、fed-batch、perfusion 及高密度細胞培養。目前 batch 及 fed-batch 形式之 titer 可達 2~5g/L，perfusion 為 500mg/L，高密度細胞培養可達 20g/L。 擁有培養基篩選平台，建立自有配方培養基，以掌控成本之關鍵因子。
上游細胞培養(微生物細胞)	具備 7.5 L stirred bioreactor 四台及 50L stirred bioreactor 一台，並將於 2020/8 完成增設一台 200L stirred bioreactor。 擁有完成培養基配方篩選平台，有利於高密度培養及成本控制。
下游回收及純化	具備大量回收密閉型之設計。 擁有不同層析理論(親和性、離子性、分子篩、疏水性)之大量

服務項目	說明
	工業化之純化能量。 依據產品特性與需要，純化產量每批可達 200~500g。 微生物產品之 denature/refolding 執行。
針劑無菌充填/凍乾	針劑液體劑型 1.針劑液體劑型(vial)：目前確效量每批產能可達 10,000 劑。 2.針劑液體劑型(prefilled syringe 預注針管)：目前確效量每批產能可達 10,000 劑，提供臨床實驗使用。 3.針劑凍乾劑型(vial)：目前確效量每批產能可達 3,200 劑。 4.充填凍乾每年最高生產批次約可達 59 批次。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

本公司掌握了生物藥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 CMC 關鍵技術能力並持續優化及創新，建立了下列 CMC 技術平台：單株抗體快速開發平台(MBIFast Platform)、產程放大模組平台(MBI JUMP Platform)、劑型配方開發平台(Formulation Development)、自有培養基(MBICHO Medium)及全線連續式製程(Full-line Continuous Processing)，無論是應用在自有產品開發或 CDMO 業務都能有效掌握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成本。

除上述 CMC 技術平台，亦持續優化細胞株製備平台及引進新的 CHO 宿主細胞(CHOZN GS)平台以期能在更短的時間內取得更高產量及穩定表現量的細胞株。預計 109 年度可以開始應用於 CDMO 開發案上。除此之外，持續進行表現質體改良並與多家供應商合作培養基開發案以改善產程及提升細胞株產量；同時計畫導入自動化單株細胞儀預期將提升產品開發量及縮短細胞株開發時間。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醫藥產業可依分子大小將藥物區分為大分子藥物及小分子藥物。小分子藥物已經發展多年，大多以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常見的安眠藥、止痛劑、抗生素…等皆為小分子藥物，須通過第一、二、三期臨床試驗，具有專利期。當專利期一過，其他藥廠可仿製，只要通過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試驗，證明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同療效即可上市，此即學名藥（Generic Drugs）。大分子藥物又名生物藥品（Biologics），是以生物技術開發，在動植物或微生物體內形成，例如為了製造一個治療性抗體（蛋白質），可經由生物技術製作一段特定序列的基因，在大腸桿菌植入此特定序列的基因，此大腸桿菌就能以自己的天然機制合成蛋白質，此合成之蛋白質即可用於治療疾病。同一個有效成分第一個上市的產品稱為原廠生物製劑（Brand-name Biological），須通過第一、二、三期臨床試驗，具有專利期。當專利期一過，其他藥廠可仿製，但須通過一個第三期臨床試驗才可上市，這就是所謂的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

本公司以從事 CDMO 為主，舉凡生物藥開發、製造、臨床試驗或上市申請，任何階段，若有特定的技術、國際標準或法規的問題發生時，本公司都能以專案方

式，輔導客戶整體解決。本公司之生物藥廠除提供本身自行開發生物藥品使用外，並接受生物藥開發公司委託進行生物藥品開發使用。

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由 2012 年的約 52 億美元增加至 2018 年的約 118 億美元，2012-2018 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 14.6%，預計 2018-2025 年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規模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 14.4%實現雙位數增長，其市場規模在 2025 年有望達到 303 億美元。從全球範圍來看，生物藥 CDMO 行業市場規模增速高於生物藥市場及整體醫藥行業。2018-2025 年預期全球生物藥市場和醫藥市場 CARG 為 11.5%和 5.0%，而 2018-2021 年期間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 18.2%。

本公司為因應生物藥品委外持續成長趨勢，已於 2019 年開始發包興建廠房，為未來市場需求預作準備，預計將可搭上全球生物藥品大幅成長與需求的列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全球生物製劑委託開發製造(CDMO)服務市場預期隨著整體生物藥市場而成長，而生物製劑生產的複雜性與資本密集特性，促使生物製劑的藥廠-不論在臨床試驗階段/商業階段生產時，尋求與生物製劑委託開發製造商合作，以節省在非核心領域的投資。對於大型製藥公司，日益需要依靠 CDMO / CMO 以彌補內部能力及產能的不足，建立更健全的供應鏈以及進入中國等新興市場。對於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與 CDMO/CMO 服務商合作是其業務模式的關鍵組成部分，需要將其大部分融資投入研發，採用 CDMO 外包的比例更高，以專注於自身核心優勢領域並加快新藥開發進展。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快速且符合法規要求的細胞株建構服務，提供的細胞株可穩定表現高產量的目標蛋白，以滿足客戶時程規畫和預算的目標。除了細胞株開發的服務，我們提供由細胞株開發一直到產程開發的服務，以達到最有效率的時程安排。本公司亦可同時提供在 GMP 管控下的主細胞庫(MCB)和工作細胞庫(WCB)的建立服務，所建立的細胞庫將可用於藥品生產製造，並建立了有效的產程開發平臺，協助客戶迅速進人 PIC/S GMP 生產。為了提供全面的產程開發解決方案給合作夥伴，本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從細胞株建構、上游細胞(微生物)培養產程、下游純化產程、製程放大、劑型到分析方法的開發以豐富經驗協助解決客戶的技術問題，加速客戶的產品上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LusiNEX

LusiNEX 的臨床開發策略係以全球跨區域性之試驗設計為考量，LusiNEX 於 2018 年底完成臨床一期解盲，數據結果顯示與原廠 Actemra®達到生體相等性。因應永昕 2.0 轉型專注於 CDMO 業務的策略，永昕於 2019 年起積極推動 LusiNEX 之授權或出售，經過一年的努力，順利與匈牙利生物相似藥龍頭 Gedeon Richter 公司，簽訂資產銷售合約，以總價金 1,6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5 億元）轉讓 LusiNEX 相關的細胞株庫、CMC 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臨床試驗結果等予 Gedeon Richter。相對應款項將充實營運及建廠資金，

更將擴大生物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整體營運規模。

(2) 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

世界各國因醫療支出負擔漸重，為減輕財政壓力，紛紛建立生物相似性藥品法規，期望以生物相似性藥品取代昂貴的原廠生物藥品。未來陸續有暢銷生物藥品專利到期，根據 variant market research 報告，2025 年全球生物相似藥市場估計將達到 460 億美元，2017 年到 2025 年，複合年增率為 33%。

圖一、全球生物相似藥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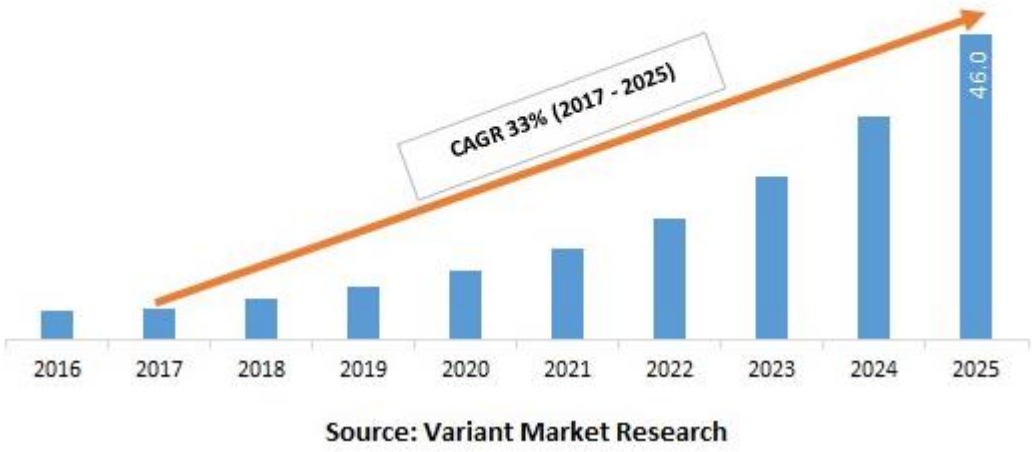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將持續服務台灣生物藥開發公司在產程開發及製造的需求之外，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公司在日本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已逐漸形成；並順利與韓國客戶簽下重要的訂單，已成功進一步拓展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等亞洲國家的市場，目標為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 CDMO 服務公司與國際化生物藥製造廠。隨著 CDMO 全球市場規模與成長率逐年攀升，為因應全球上市藥品量產，已計畫興建 GMP 二廠，致力成為專精於 CMC 生物藥品開發與 GMP 製造之全球化 CDMO 公司。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具備符合國際品質規範的生物醫藥開發及製造平台，陸續於 2005 年取得美國 FDA 之 type V master file 之註冊，2006、2007 年分別獲得台灣 TFDA 之 cGMP 生技原料藥廠 (bulk drug substance)及最終產品無菌充填/凍乾之 cGMP 無菌製劑廠認證，並於 2013 年分別獲得台灣 TFDA 之 PIC/S GMP 認證。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細胞培養、蛋白質純化、蛋白質分析及生物藥開發法規的專業團隊。提供由細胞庫、大量培養、細胞液回收、純化、最終產品無菌充填之技術平台，可應用於大多數生技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並持續優化在研發能力、生產能力、成本優化、新技術開發及應用和客戶關係方面等服務質量以建立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284,567	14,97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哺乳類細胞量產平台

生物藥物開發過程中，從研發階段至臨床實驗必須經過相當多的實驗證實藥物之安全性及有效性；產品開發除品質須符合法規要求外，開發時程掌握及成本控制也是產品成功之重要關鍵。開發時程主要在於技術能力、專案掌握及臨床試驗之設計及掌控，而充分了解細胞株分泌之蛋白質量及培養基為成本控管之關鍵。本公司除藉由本身 TuNEX 生物藥品開發經驗有效解決成本控管，並藉由產程放大能力以充分掌握開發時程。就產程放大能力而言，本公司已開發出細胞培養基礎 5L 之規模(scale)，尋得最終設定 scale 之所有參數；目前已成功建立案例，在蛋白質之性狀不變情況下，將案例之細胞株於 50L、200L、500L 及 2,000L 之製程放大成功，此技術平台將可節省開發經費及加速開發時程。未來除可應用於本身自行開發之生物藥計畫，亦可供客戶委託之生物藥開發計畫使用，充分掌握平台關鍵技術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2) 自有培養基(MBI Medium)

培養基(Medium)係生物藥品生產過程中關鍵的原料之一，本公司已成功開發自有培養基配方，除了可以掌握產品上市之後關鍵原料的供貨穩定之外，更可有效控制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3) 單株抗體藥物之親和性管柱純化技術平台

Protein A 管柱作為抗體純化的重要步驟，目前已有數個國際級製造商提供具有量產能力及品質的膠體或濾膜產品。但基於其親和性 ligand 的特性，有成本高、膠體耐受性較差（不耐鹼）、需低溫保存等增加製程複雜度的問題。本計畫之先以 DOE (Design of Experiment) 概念進行研究，找出不同 CHO 細胞來源單株抗體類型與不同廠牌 Protein A 膠體間對應關係，再依純化效能、回收率、不純物含量及品質結果，確認有效純化條件，並將建立一針對單株抗體使用之 Protein A 膠體選擇平台，此平台之開發將能縮短前期純化條件測試時程，加速產品上市。

本項成果已應用於抗體純化平台，至今已成功應用於本公司計畫及客戶多項藥品之委託開發。

(4) 連續式製程技術平台

連續式製程技術平台為結合上游細胞生產至純化到 DS 的自動化連續性製程，目的為降低廠房投注成本和應用自動化以降低人力。

應用高濃度細胞灌流式培養後，以離心力將細胞分離的方式進行產物分離，

避免高濃度細胞數於傳統灌流式培養 (Perfusion) 下所生產之膜阻塞的問題，且因著離心之方式，將細胞重新 seeding 回培養基中，降低細胞老化造成安定性下降之缺點。並將每次之分離產物串連至連續式純化系統(Multi-cycle chromatography)的使用，以取得蛋白或抗體產物。

此技術平台可降低初期投入關鍵原物料(ex. Protein A resin)的使用量，同時可降低開發初期因應大型硬體設備建置投入之研發金額，降低開發成本，以提升本公司進入國際 CMO 市場之競爭力。目前此平台技術已完成客戶專案之 GMP 生產，使得此平台技術正式由研究邁入製造。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永昕深耕亞洲多年並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持續耕耘熟悉的日本、韓國等市場，並預計每年增加 3-4 個早期新案源。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全力衝刺產能**：因應新案源導入及哺乳類和微生物案件的生產需求上升，永昕將擴充一廠及興建二廠全力衝刺產能，期待滿足既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2) **精進創新技術**：創新技術為永昕引以為豪的競爭優勢之一，可提供客戶在 CMC 上最佳的解決方案。連續性製程開發技術為當今頂尖的技術，永昕已有能力做到全球第一案例，未來也將在此領域不斷優化技術。此外，細胞治療為全球高度重視的新興醫療方式，永昕是世界少數擁有可將異體幹細胞放大至 200 公升技術能力的企業，之後公司也將持續精進異體幹細胞放大培養技術，可望成為全球藥廠之異體幹細胞治療培養工廠。
3.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1) 持續 CMC 技術平台製程優化及創新，加強全球業界合作與委託服務案件，使公司產能運用最大化。
   (2) 投入連續式製程、細胞治療等新技術領域，透過投資、併購、結盟海內外早期的生物藥研發服務公司，擴大後續生產之新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 最近兩年度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65,257	30.87%	107,144	27.41%
韓國	64,544	30.53%	123,252	31.53%
日本	44,157	20.89%	64,466	16.49%
其他	37,467	17.72%	95,982	24.56%
合計	211,424	100.00%	390,84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CDMO 業務於全球市場上深具競爭力，除在台灣市場持續成長外，更積極擴展亞洲地區如韓國及日本。本公司具備生物製藥廠必備的四大條件：技術、設備、高效率的管理、法規的執行及合宜的應用。對所有國內生物醫藥研發公司而言，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 PIC/S GMP 廠房正是生物醫藥跨出研發階段邁向醫藥開發往臨床試驗推進最需要的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耕亞洲市場並提升歐美市場的市占率。

3. 競爭利基

(1) 合於國際規格之生物藥開發製造平台

本公司擁有符合國際品質規範的生物醫藥開發及製造平台。於 2004 年完成位於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生物製藥廠之建置及廠房確效，並於 2005 年取得美國 FDA 之 type V master file 之註冊，2006、2007 年分別獲得台灣 TFDA 之 cGMP 生技原料藥廠 (bulk drug substance)及最終產品無菌充填/凍乾之 cGMP 無菌製劑廠認證，2013 年分別獲得台灣 TFDA 之 PIC/S GMP 認證。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細胞培養、蛋白質純化、蛋白質分析及生物藥開發法規的專業團隊。提供由細胞庫、大量培養、細胞液回收、純化、最終產品無菌充填之技術平台，可應用於大多數生技產品之開發。目前不但自行開發具高市場價值的生物藥，亦提供國際化藥品開發之服務。

(2) 豐富產品開發經驗與強大執行力

經由開發自有產品以及執行業界委託服務案，本公司累積相當豐富的開發與管理經驗。本公司之產業定位為承接研發的成果，結合科學、法規及經濟多方面考量，進行審慎評估，快速擬定開發策略及執行計畫，包含時程、批量及預算，根據此計畫進入本公司之生物醫藥開發平台，在最有效及高品質的管控下達成，成為符合法規需求及具經濟規模量產需求之上市產品。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業分工趨勢，生物相似藥品商機成長

現代科學雖使醫療技術不斷進步，但疾病不會就此消失，只要人類文明持續生存，對藥物治療之需求就仍持續存在，此因素為支撐藥品市場成長之關鍵。由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之專利陸續到期，將使得病人、醫療組織和政府機構為求降低生物製藥之售價，因此對生物相似藥品之需求日漸增加，讓全球生物相似藥品市場發現眾多商機。全球生物藥 CDMO 服務市場預期隨著整體生物藥市場而成長，生物製藥產業分工的全球化與研發/生產外包現已逐漸成為行業趨勢。醫藥研發的成本和難度加大，專利藥到期後的成本競爭，促使生物製藥產業分工趨於細化和全球化，大型製藥企業、中小生物技術公司對外包服務商的依賴度日益提升，研發生產外包滲透率增加。對於大型製藥公司，日益需要依靠 CDMO/CMO 以彌補內部能力及產能的不足，建立更健全的供應鏈以及進入中國等新興市場。對於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與 CDMO/CMO 服務商合作是其業務模式的關鍵組成部分，需要將其大部分融資投入研發，採用 CDMO 外包的比例更高，以專注於自身核心優勢領域並加快新藥開發進展。

B. 生技醫療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

生技產業為我國自 1980 年代開始主要推動之重點科技項目，並透過成立國家級研究計畫、設置生技研究機構、開辦生技相關大學院所等方式，培育國內生技研發人才。近年來，在政府長期積極推動下，已發展出優質之臨床研究及醫療體系，使得國內生技產業結構漸趨完善，整體營業額穩健成長，國內外廠商投資於生技產業金額也逐年提高，由於生技產業產品為全球性產品，以國內市場不足以發展出大型生技醫藥公司，尚需政府政策支持，在政府傾力扶植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南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群聚區等生技產業聚落輪廓已清楚浮現，再加之國際醫療產業亦同時蓬勃發展，於內外部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生技產業在電子產業雄霸多年主導產業發展的主流下，儼然已成為可與電子業分庭抗禮的主流產業之一，此為產業成長的最有利因素之一。

C. 人口結構的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

由於我國人口有逐漸老化之現象，根據內政部公布「2017 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4 歲，其中男性 77.3 歲、女性 83.7 歲；此外，國人平均壽命和全球相比，我國男、女性均高於全球平均水準。近年來隨著醫療水準提升、生活品質提高及運動風氣盛行，國人平均壽命長期呈現上升趨勢，從 2007 年 78.4 歲增至 2017 年 80.4 歲，顯示國人已越來越長壽，而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人們對於藥品依賴程度亦將隨之提高，並伴隨著國民所得之提高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預期國人將更加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勢亦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品市場規

模，有利於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故未來產業之發展遠景仍被看好。

D. 擁有優越研發技術，具備符合國際要求之完整生物藥品開發技術平台

本公司累積多年開發生物藥經驗，具有生物藥開發最關鍵之 CMC 及 cGMP 製造核心技術，本公司利用 CMC 開發技術之專業能力，在生物藥開發方面，選擇具高度開發性之藥品，轉移製程明確及療效反應正確之產品細胞株，再經由產能開發、臨床開發及法規登錄等經驗，可有效將產品帶入市場。另外，在委託開發生物藥品方面，本公司本身除擁有先進之一次性生產技術(Single-use technology)外，由於有生物藥開發成功上市經驗，亦可提供生物藥品開發從細胞庫之建立、CMC 分析方法建立、上游細胞培養、下游細胞回收純化，至終端產品之充填及凍乾等完整生物藥品開發技術平台，除可滿足公司本身所需之新藥開發需求外，並且能提供生技/製藥公司所需之委託藥品開發服務。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短期缺乏商業化量產等級之 GMP 生產產能，無法提供 CDMO 客戶臨床三期及上市量產之需求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於竹南科學園區建構規模性生產廠房並持續擴展國內外市場，提升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

B. 國際知名藥廠投入生物相似藥品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擁有生物相似藥品開發技術能力外，並藉由本身具備符合 PIC/S GMP 生技原料藥廠，透過自行生產生物藥劑，有效降低產品成本，可提高價格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製程技術與相對應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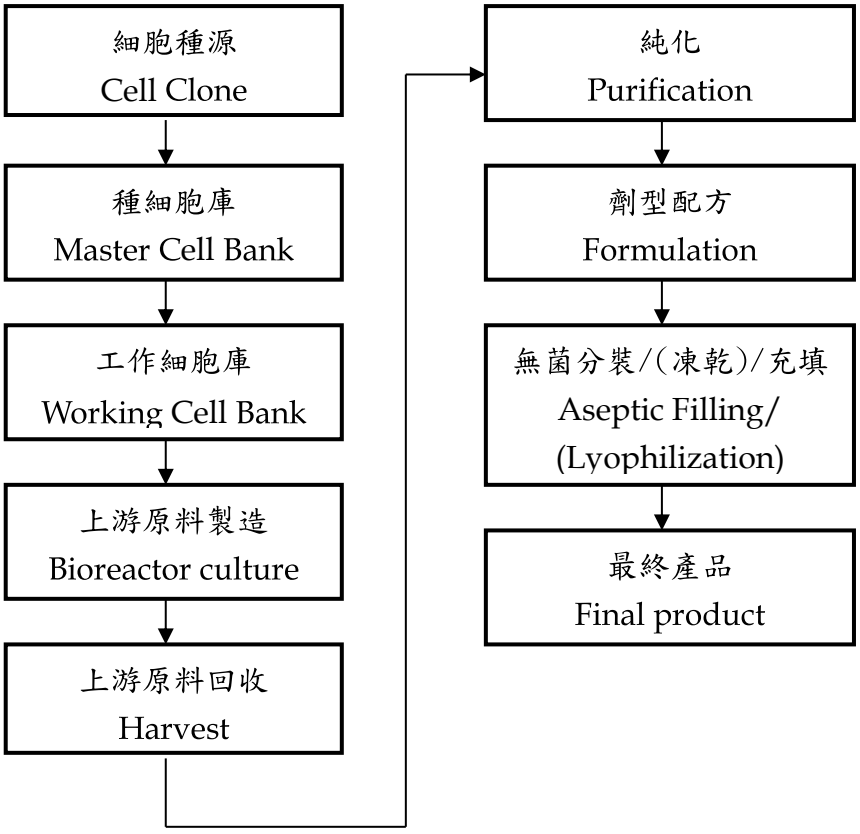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生物藥品開發廠商，主要原料為細胞種源、培養基、緩衝液，與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	64,544	31	無	Y	123,252	32	無	Y	13,494	19	無
2	G	27,141	13	無	Z	48,972	13	無	P	12,265	18	無
3	H	23,268	11	無	I	42,871	11	無	K	8,326	12	無
4	I	22,223	10	無	-	-	-	-	G	6,951	10	無
	其他	74,248	35		其他	175,749	44		其他	28,825	41	
	銷貨淨額	211,424	100		銷貨淨額	390,844	100		銷貨淨額	69,861	1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收入，客戶委託項目執行進度階段不同及新客源的加入，故年度客戶別營收佔比會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	18,631	17	無	乙	20,955	16	無	甲	5,858	16	無
2	甲	10,863	10	無	庚	15,127	11	無	丁	5,440	15	無
3	庚	10,463	10	無	丙	13,556	10	無	戊	3,565	10	無
	其他	68,667	63		其他	84,961	63		其他	20,836	59	
	進貨淨額	108,624	100		進貨淨額	134,599	100		進貨淨額	35,699	1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目前之進貨項目主要為購入研發耗材及目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所需之原物料，視研發及委託製造服務之進行階段，而分別向不同供應商購入不同之耗材，故主要進貨供應商略有不同。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委託開發及生產服務公司，產值係依委託案工作項目決定，尚未有固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目前營收來源為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服務內容及項目依各客戶之需求而有不同，故無法分別列示。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研發	36	80	78
	管理	22	30	35
	生產	91	107	109
	合計	149	217	222
平均年歲		32.95	32.66	32.96
平均服務年資		3.09	2.50	2.5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8.05%	6.91%	7.17%
	碩士	55.70%	59.90%	60.09%
	大專	35.57%	33.18%	32.74%
	高中	0.67%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向來配合政府推行環保政策，對環保維護工作不遺餘力，除實施環境管理檢查及環保設備外，並成立專責單位從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維修以及改善等工作。依法令規定已申領許可證如下：

   (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20-01 號。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園勞字第 0970015890 號。

2.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重大裁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5.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持續做好節約能源，資源重複使用，多使用綠色產品之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特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三節禮金、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疾病住院慰問金、聚餐活動及年終尾牙抽獎、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1) 結婚禮金：每人補助新台幣 3,800 元。

(2) 生育禮金：本人或配偶生育每胎給付新台幣 3,800 元。

(3) 喪葬補助：遇直系親屬或配偶因故過世時，給付新台幣 1,500 元。

(4) 其他：

A.公司聚餐活動與年終尾牙：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年終尾牙之禮品贈送及聚餐事宜。

B.員工生日給予生日假。

C.中秋節及端午節禮金新台幣 3,600 元，未滿六個月者新台幣 2,500 元。

D.緊急協助：同仁如遇下述狀況時，公司本於對同仁的關懷與照顧，將提供下述協助方案以照扶同仁與同仁眷屬。

協助類別	親屬範圍	協助內容
死亡	同仁本人	撫恤金 NT$ 30,000 元整
	同仁配偶	照扶金 NT$ 30,000 元整
重大傷病 (癌症、殘廢、重大意外事故)	同仁本人	1.給薪休養假 7 個工作天。 2.照扶金 NT$ 10,000 元
	同仁配偶與子女	1.給薪照顧假 3 個工作天。 2.照扶金 NT$ 5,000 元

重大傷病認定依團保重大傷病規範標準認定。

2. 分派員工酬勞：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10%~1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報股東會。

3. 員工保險：依法全體員工加入勞健保外，另可享有由公司為所有同仁規劃團體保險。

4. 員工進修及訓練：因應組織營運與組織發展之需求，提昇本公司同仁之關鍵能力、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以完成個人工作任務、達成組織目標。本公司訂

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5.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另依「勞動基準法」選擇舊制之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6.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致力創造互惠共榮的環境，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問題、建議或權益，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勞資會議及內部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訂有「環境安全申報管理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目的：為使本公司遵循環保、消防相關法規規定應申報之事項，故訂定本辦法。

範圍：本公司之毒性化學物質、事業廢棄物、水污染防治及消防檢查之相關申報作業。

A.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a)需求：請購前經環安衛核對無誤，才可請購該毒化物。

(b)許可登記：

需取得環保局核可文件；收到毒化物時，將毒化物暫貯存於貼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的標示區域。

(c)使用量及進貨量之記錄：

詳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表」後，並定時申報繳交紀錄表，並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B. 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

本公司廢棄物區分為環保署公告可回收-廢紙類、廢金屬。環保署未公告可回收-廢玻璃、廢塑膠及廢尖銳。

(a)記錄：由清運廠商每月依『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書』規範，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b)申報：定期申報，委託清運廠商代為本公司於「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申報起 84 小時內執行申報確認。

C.水污染防治管理：

(a)記錄：每週分別從自來水表及排放水水表，抄寫度數以計算每週使用量及排放量。

(b)申報：每月提供每月用水量申報表之電子檔寄給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污水廠承辦人員統計使用及排放情形。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三條事業定期申報。

D.消防安全管理：

(a)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b)記錄及申報：由檢查廠商出具檢查報告

(2)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並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護措施制定此辦法，以保護員工免於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等，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A. 工作環境措施

(A)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B)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C)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D)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E)處置危險物時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F)危險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

(G)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H)每年應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I)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清洗消毒。

(J)全體員工必保持廠區環境整潔衛生，養成良好習慣。

(K)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不隨地亂丟棄。

B. 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A)從事各項工作均應遵循有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施作及檢核。

(B)臨時性或非經常性作業無該類安全標準可循者，不可貿然著手，應活用既有安全作業標準再與工作負責人會商討論後決定應採之安全步驟及方法。

(C)從事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等及現檢點、督導人員均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繫妥帽帶。

(D)在未設平台及護欄且高度離地二公尺以上之桿、塔、構架上或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時，應正確使用安全帶及補助繩或安全繩索。

(E)發變電設備或開關場實施部分停電作業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標誌，有電部分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標誌，以茲警示。作業完成後應先確認從事作業之員工已離開且無感電之虞，始得拆除。

(F)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行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G)嚴禁酗酒，工作中禁止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H)機具使用不得超過最高使用負荷。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故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買賣	Gedeon Richter	2020/4~	本公司於109年4月28日與Gedeon Richter Plc.簽訂出售生物相似藥LusiNEX之資產銷售合約；以總價金1,650萬美元(約新台幣5億元）轉讓LusiNEX相關的細胞株庫、CMC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臨床試驗結果等。本公司後續將依分階段完成資產轉讓、取得相對應款項，並依會計準則逐期認列營收。	無
授信合約	新光商業銀行	2019/10 ~2020/10	短期借款額度	建物抵押
買賣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2018/1~	東生華同意將許可證字號:「衛部菌疫製字第000139號」,中英文品名:「瑪力優凍晶注射劑25毫克、TuNEX 25mg powder and solvent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之藥品許可證或其權利有償轉讓予本公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244,583	936,501	765,691	465,543	494,959	589,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876	315,000	363,827	424,892	545,077	534,068
無形資產		580	2,342	1,957	12,993	74,850	70,787
其他資產		73,347	135,505	181,324	215,287	293,108	262,830
資產總額		1,518,386	1,389,348	1,312,799	1,118,715	1,407,994	1,456,7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639	70,461	127,780	180,051	231,915	340,603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2,533	2,744	41,153	31,649	74,126	71,5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172	73,205	168,933	211,700	306,041	412,191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註）		1,118,201	1,120,812	1,121,784	1,099,545	1,279,545	1,279,545
資本公積		621,319	639,611	299,162	300,786	260,908	261,0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7,695)	(356,669)	(189,469)	(519,697)	(473,311)	(494,914)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0	0	0	26,381	34,811	(1,185)
庫藏股票		(87,611)	(87,611)	(87,611)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4,214	1,316,143	1,143,866	907,015	1,101,953	1,044,536
	分配後	—	—	—	—	—	—

註：104 年股本含預收股款 2,211 仟元；105 年股本含預收股款 807 仟元；106 年股本含預收股款 604 仟元。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34,857	200,606	318,637	211,424	390,844	69,861
營業毛利	37,349	40,247	139,809	14,107	132,508	7,944
營業損益	(141,069)	(218,405)	(121,475)	(322,522)	(230,254)	(25,9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97	60,270	(84,240)	36,731	280	3,838
稅前淨利	(110,272)	(158,135)	(205,715)	(285,791)	(229,974)	(22,0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0,889)	(158,485)	(188,370)	(274,430)	(218,175)	(21,6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0,889)	(158,485)	(188,370)	(274,430)	(218,175)	(21,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9	(489)	(1,099)	(640)	11,490	(35,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760)	(158,974)	(189,469)	(275,070)	(206,685)	(57,5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01)	(1.45)	(1.71)	(2.5)	(1.74)	(0.17)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2	5.26	12.86	18.92	21.74	28.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8.82	418.69	325.70	220.91	215.76	208.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9.14	1329.10	599.22	258.56	213.42	172.94
	速動比率	1,947.43	1229.21	553.99	212.41	178.77	149.47
	利息保障倍數	—	—	—	(964.51)	(118.72)	(38.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6.04	5.46	3.53	5.06	3.82
	平均收現日數	86.28	60.44	66.84	103.39	72.13	95.55
	存貨週轉率（次）	4.89	4.22	3.46	3.22	3.38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7	7.69	11.31	7.98	8.00	9.28
	平均銷貨日數	74.64	86.69	105.49	113.35	107.99	8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1	0.78	0.93	0.53	0.81	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13	0.23	0.17	0.31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7)	(10.90)	(13.94)	(22.57)	(17.15)	(5.91)
	權益報酬率（%）	(7.17)	(11.44)	(15.31)	(26.76)	(21.72)	(8.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88)	(14.12)	(18.34)	(25.99)	(17.97)	(6.90)
	純益率（%）	(82.22)	(79.00)	(59.11)	(129.8)	(55.82)	(30.92)
	每股盈餘（元）	(1.01)	(1.45)	(1.71)	(2.50)	(1.74)	(0.17)
現金流量(註1)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6	0.21	(0.78)	0.26	(0.24)	(1.13)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0.99	0.9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 主係民國 108 年度稅前淨損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 主係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主係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主係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 主係民國 108 年度稅前淨損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主係民國 108 年度稅前淨損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及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純益率（%）: 主係民國 108 年度稅前淨損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元）: 主係民國 108 年度稅前淨損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及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皆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相關比率。
槓桿度：因營業利益為負數，故營運槓桿度不具參考價值。

註 1：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皆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相關比率。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與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與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與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蔡育盛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1；收入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3。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管理階層依據各合約之規定條件判斷前述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本會計師取得勞務收入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勞務收入明細抽核檢視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委任合約及交易憑證，評估收入是否已適當依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此

外，本會計師 就勞務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款者選樣，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4；遞延所得稅資產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7。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 鋒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吳 金 地　　會 計 師 ： 戴 維 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193,671	14	$ 215,74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84,760	6	88,599	8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3	22,667	2	5,5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93,111	6	50,53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0,602	1	2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9	—	9,771	1
130X	存貨	四、六.5	56,123	4	60,417	5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七	24,242	2	22,67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	—	10,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54	—	2,0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4,959	35	465,543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149,305	11	137,58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545,077	39	424,89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7	47,762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七、十二	74,850	5	12,9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79,710	6	69,438	6
1915	預付設備款		9,653	1	5,1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19	—	2,9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0	2,559	—	—	—
1990	預付款項-非流動		—	—	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3,035	65	653,172	58
1XXX	資產總計		$ 1,407,994	100	$ 1,118,715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榮錦　　經理人: 陳佩君　　會計主管: 張琬姿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12.31 金 額	%	107.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3、七	$ 91,686	7	$ 44,199	4
2170	應付帳款		24,699	2	39,8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流動	六.9、十二	87,979	6	95,61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十二	13,328	1	19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7	13,62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0	—	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915	17	180,051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3,806	—	1,7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7	33,177	2	—	—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十二	37,143	3	28,55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	—	1,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126	5	31,649	3
2XXX	負　債　總　計		306,041	22	211,700	19
31XX	權　益	六.11				
3110	股　　本		1,279,545	91	1,099,545	98
3200	資本公積		260,908	19	300,786	27
3350	待彌補虧損		(473,311)	(34)	(519,697)	(46)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811	2	26,381	2
3XXX	權益總計		1,101,953	78	907,015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7,994	100	$ 1,118,715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榮錦　　經理人: 陳佩君　　會計主管: 張琬姿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七	$ 390,844	100	$ 211,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8,336	66	197,3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32,508	34	14,107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4、七				
6100	推銷費用		35,802	9	21,442	10
6200	管理費用		41,341	11	37,43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567	73	276,088	1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2	—	1,669	1
	營業費用合計		362,762	93	336,629	15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0,254)	(59)	(322,522)	(1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921)	—	(296)	—
7020	其他損失		(1,472)	—	(103)	—
7100	利息收入		4,215	1	4,898	2
7190	其他收入	六.15、七	8,053	2	22,010	10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95)	(2)	10,22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80	1	36,731	1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9,974)	(58)	(285,791)	(13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7	11,799	3	11,361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8,175)	(55)	(274,430)	(1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25	1	2,15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4	3	(2,409)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4,059)	(1)	(384)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90	3	(6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5)	(52)	$ (275,070)	(130)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 (1.74)		$ (2.5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榮錦　　經理人: 陳佩君　　會計主管: 張琬姿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1,121,180	$ 604	$ 266,494	$ 29,856	$ 2,812	$ (189,469)	$ —	$ (87,611)	$ 1,143,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8,790	—	28,790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121,180	$ 604	$ 266,494	$ 29,856	$ 2,812	$ (189,469)	$ 28,790	$ (87,611)	$ 1,172,656
107 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	(274,430)	—	—	(274,430)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9	(2,409)	—	(64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2,661)	(2,409)	—	(275,070)
庫藏股註銷	(22,000)	—	(5,232)	—	(2,812)	(57,567)	—	87,611	—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65	(604)	239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9,429	—	—	—	—	9,42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9,545	$ —	$ 261,501	$ 39,285	$ —	$ (519,697)	$ 26,381	$ —	$ 907,0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	221,400	—	—	—	—	—	401,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1,501)	—	—	261,501	—	—	—
108 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	(218,175)	—	—	(218,17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60	8,430	—	11,490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5,115)	8,430	—	(206,6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23	—	—	—	—	22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9,545	$ —	$ 221,400	$ 39,508	$ —	$ (473,311)	$ 34,811	$ —	$ 1,101,953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張琬姿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9,974)	$ (285,7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費　用	109,013	77,876
攤　銷　費　用	14,276	2,0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2	1,6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	9,429
其　他　收　入	(1,349)	—
利　息　費　用	1,921	296
利　息　收　入	(4,215)	(4,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5	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75	6,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337)	(5,5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025)	15,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59)	1,24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04	(8,725)
存貨(增加)減少	(9,881)	(20,5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6)	(11,0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47)	(4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188)	30,3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27)	(30,3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	(30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169	42,3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64	(7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9)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8,036)	(181,777)
支付之利息	(2,176)	—
退還之所得稅	318	1,899
支付之所得稅	(849)	(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0,743)	(180,269)

接　次　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2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9	305,1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599)	(60,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6	1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313)	(57,6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3)	(1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000	(89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84)
取得無形資產	(897)	(2,330)
受讓資產及營業支付價款	(117,900)	—
收取之利息	4,252	5,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6,195)	53,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536)	—
現金增資	401,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4,86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2,074)	(126,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45	342,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671	$ 215,7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張琬姿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並提供全方位生物藥品之開發暨生產服務，包含計畫評估/確認、細胞株開發暨建構、產程開發技術平台、藥品特性分析及檢測方法建立及 PIC/S GMP 製造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相關修正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針對尚未結束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6 並將其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 49,762 仟元。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1.809%~2.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01.0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8,882
加：調整對續租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5,52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54,408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09%~2.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49,762

首次適用 IFRS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9,762	$ 49,762
資產影響	$ —	$ 49,762	$ 49,762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969	$ 10,9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8,793	38,793
負債影響	$ —	$ 49,762	$ 49,762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1.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2.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

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3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註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外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以該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8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7.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併購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進行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8.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受讓取得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使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B.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在認列損益。

C.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10.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1.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為合約資產。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本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3) 授權收入

因藥品授權而取得之授權金係以銷售基礎計算時，僅於(或隨)下列事項較晚發生者發生時，始認列收入：

A. 發生後續銷售；及

B. 已分攤部分或全部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

12.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

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本公司對於承租資產並由出租人提供相關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現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

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79,710 仟元及 69,438 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判斷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評估針對資產皆未認列減損損失。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6,123 仟元及 60,417 仟元。

4.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新評估租賃期間。

5.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各技術服務委任合約之條件規定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0	$ 17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581	184,85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30,715
合　　計	$ 193,671	$ 215,745

(1)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	2.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		
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149,305	$ 69,12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8,456
合　　計	$ 149,305	$ 137,581

(1) 本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上述有價證券未提供質押擔保。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11,724 仟元及(2,409)仟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84,760	$ 88,599

(1)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1.06%~2.60%	0.74%~3.65%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4. 應收帳款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94,230	$ 50,653
減：備抵損失	(1,119)	(118)
淨　　額	$ 93,111	$ 50,535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以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調整。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除採用上述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外，並將考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個別評估以確認是否需認列額外之預期信用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365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損失。

(1)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未逾期	$ 69,333	$ 46,125
已逾期		
30 天內	3,966	4,104
31 至 60 天	7,475	—
61 至 180 天	11,381	306
181 至 365 天	956	—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 93,111	$ 50,535

(2)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	$ 118	$ 519
本期提列	1,001	1,669
受讓取得	3,983	—
本期沖銷	(3,983)	(2,070)
期末餘額	$ 1,119	$ 118

(3)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5. 存 貨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848	$ 16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34	—
原物料	80,340	71,276
合　　計	$ 81,322	$ 71,44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199)	(11,024)
淨　　額	$ 56,123	$ 60,417

108 年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175 仟元及 6,331 仟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機器設備	$ 252,872	$ 243,350
辦公設備	9,969	9,759
租賃改良	117,679	130,341
未完工程	164,557	41,442
合　　計	$ 545,077	$ 424,892

	108.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受讓取得	108.12.31 餘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471,178	$ 19,635	$ (33,045)	$ 33,053	$ 60,785	$ 551,606
辦公設備	17,266	2,804	(14)	79	1,592	21,727
租賃改良	221,584	1,554	(2,900)	—	16,066	236,304
未完工程	41,442	123,115	—	—	—	164,557
合　　計	$ 751,470	$ 147,108	$ (35,959)	$ 33,132	$ 78,443	$ 974,194

	108.01.01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受讓取得	108.12.31 餘額
累積折舊及減損：						
機器設備	$ 227,828	$ 62,901	$ (19,192)	$ —	$ 27,197	$ 298,734
辦公設備	7,507	3,350	(14)	—	915	11,758
租賃改良	91,243	27,185	(2,899)	—	3,096	118,625
合　　計	$ 326,578	$ 93,436	$ (22,105)	$ —	$ 31,208	$ 429,117

	107.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受讓取得	107.12.31 餘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383,583	$ 14,799	$ (1,649)	$ 74,445	$ —	$ 471,178
辦公設備	13,192	1,928	—	2,146	—	17,266
租賃改良	217,561	4,113	(290)	200	—	221,584
未完工程	—	41,642	—	(200)	—	41,442
合　　計	$ 614,336	$ 62,482	$ (1,939)	$ 76,591	$ —	$ 751,470

	107.01.01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受讓取得	107.12.31 餘額
累積折舊及減損：						
機器設備	$ 179,156	$ 50,189	$ (1,517)	$ —	$ —	$ 227,828
辦公設備	4,826	2,681	—	—	—	7,507
租賃改良	66,527	25,006	(290)	—	—	91,243
合　　計	$ 250,509	$ 77,876	$ (1,807)	$ —	$ —	$ 326,578

註：重分類項目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非流動資產」項下)轉入。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127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買苗栗縣竹南鎮科西一路之建築物，合約總價款 150,000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價款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37,50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685
建築物	30,680
運輸設備	397
合計	$ 47,762

	108.12.31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處分)	
建築物	$ 13,932
運輸設備	(355)
合計	$ 13,577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78
建築物	14,045
運輸設備	554
合計	$ 15,577

(2) 租賃負債：

	108.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3,623
非流動	$ 33,17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12.31
土地	2%
建築物	1.809%
運輸設備	2.5%

(3)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項　　目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3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6,53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影印機及儀器租賃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 10,672
一年至五年	22,600
超過五年	15,610
合　　計	$ 48,882

8. 無形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電腦軟體	$ 11,671	$ 12,993
商譽	23,919	—
專門技術	29,143	—
客戶關係	10,117	—
合　　計	$ 74,850	$ 12,993

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計
108.01.01 餘額	$ 22,465	$ —	$ —	$ —	$ 22,465
本期增添	1,081	—	—	—	1,081
受讓取得	—	23,919	37,125	14,008	75,052
到期除列	(5,907)	—	—	—	(5,907)
108.12.31 餘額	$ 17,639	$ 23,919	$ 37,125	$ 14,008	$ 92,6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計
108.01.01 餘額	$ 9,472	$ —	$ —	$ —	$ 9,472
本期提列攤銷	2,403	—	7,982	3,891	14,276
到期除列	(5,907)	—	—	—	(5,907)
108.12.31 餘額	$ 5,968	$ —	$ 7,982	$ 3,891	$ 17,841

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計
107.01.01 餘額	$ 9,355	$ —	$ —	$ —	$ 9,355
本期增添	2,330	—	—	—	2,330
重分類	10,780	—	—	—	10,780
107.12.31 餘額	$ 22,465	$ —	$ —	$ —	$ 22,4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計
107.01.01 餘額	$ 7,398	$ —	$ —	$ —	$ 7,398
本期提列攤銷	2,074	—	—	—	2,074
107.12.31 餘額	$ 9,472	$ —	$ —	$ —	$ 9,472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以營業讓與方式取得「生物藥技術服務業務」有關資產、負債及業務，產生相關之商譽 23,919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整併後完成產業上下游串接，可強化公司在生物藥 CDMO 市場競爭力並擴展營業規模。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法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5%予以計算。本公司 108 年度未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9.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薪資及獎金	$ 31,899	$ 30,664
應付設備款	15,288	9,906
應付休假給付	5,989	8,638
其　他	34,803	46,402
合　　計	$ 87,979	$ 95,610

10.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6,822 仟元及 5,347 仟元。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	$ 3,7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26)	(2,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559)	$ 1,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0	$ (2,445)	$ 1,325
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8	(25)	13
認列於損益	38	(25)	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4)	(84)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742)	－	(3,7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41)	(84)	(3,825)
雇主提撥	－	(72)	(7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	$ (2,626)	$ (2,5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4	$ (2,251)	$ 3,533
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2	(29)	43
認列於損益	72	(29)	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7)	(67)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	－	(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0	－	13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210)	－	(2,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86)	(67)	(2,153)
雇主提撥	－	(98)	(9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70	$ (2,445)	$ 1,32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現率	0.90%	1.00%
預期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離職率	2.78%	1.9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	$ (130)
減少 0.25%	$ 4	$ 1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	$ 133
減少 0.25%	$ (4)	$ (128)
離職率		
預期離職率之 110%	$ (1)	$ (28)
預期離職率之 90%	$ 1	$ 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

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	$ 11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1	14

11.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2,500,000 仟元及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279,545 仟元及 1,099,545 仟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27,955 仟股及 109,955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955	$ 1,099,545
現金增資	18,000	18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955	$ 1,279,545

	股數（仟股）	股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118	$ 1,121,1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	365
庫藏股註銷	(2,200)	(22,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955	$ 1,099,545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2,200 仟股(22,000 仟元)，並已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股本 37 仟股，已於 107 年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 仟股，每股 22.3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401,4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

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發行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案。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長期發展策略，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擬於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至二次辦理，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1)定價日前 1、3 或 5 日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較高者作為本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 221,400	$ 261,501
員工認股權	39,508	39,285
合　　計	$ 260,908	$ 300,786

A. 普通股溢價係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B.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員工認股權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14。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50%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參與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之。

本公司於108年6月17日及107年5月29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4)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餘額	$ 26,381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8,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30	(2,409)
12月31日餘額	$ 34,811	$ 26,381

(5) 庫藏股票

107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轉讓股份予員工	2,200	—	2,200	—

本公司於104年5月28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自104年5月29日至104年7月28日止，買回股數共2,200仟股，買回成本計87,611仟元。另於107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本次買回全部股份共計2,200仟股，按股權比例沖銷股票發行溢價5,232仟元，因庫藏股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故其差額再行沖銷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2,812仟元及增加累積虧損57,567仟元，減資基準日為107年8月15日。

1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1月4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500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發行。本案於104年12月22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1月8日及105年3月21日分別決議發行1,000單位及2,500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得認購普通股1,000,000股及2,500,000股。發行日期分別訂為105年11月9日及105年3月21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

全權處理之，並辦理相關公告事宜。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32.3 元及 48.3 元，係發行日 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40%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0%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08 年 1 月份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分別由每股 32.3 元調整至每股 31.4 元及每股 48.3 元調整至每股 46.95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認股權證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69	$ 43.52	2,538	$ 43.51
本期放棄	(704)	42.64	(315)	43.42
本期給與(註)	14	—	46	43.43
期末流通在外	1,579	42.15	2,269	43.5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1,105	42.15	907	43.52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		—	

註：係返還原申請留職停薪之員工被扣留之認股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46.95	1,092	3.22	46.95	764	46.95
31.40	487	3.85	31.40	341	31.40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加權平均每股公平價值(元)
105.03.21	48.3	48.3	51.59%	4.95 年	0.00%	0.56%	21.3043
105.11.09	32.3	32.3	50.98%	4.95 年	0.00%	0.71%	14.177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23 仟元及 9,429 仟元。

13. 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其　　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105,609	1,535	107,144
中國	43,273	92	43,365
日本	63,583	883	64,466
美國	52,265	—	52,265
韓國	123,252	—	123,252
其他	352	—	352
收入合計	388,334	2,510	390,844

	107 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其　　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64,393	864	65,257
中國	22,723	—	22,723
日本	42,824	1,333	44,157
澳洲	14,743	—	14,743
韓國	64,544	—	64,544
收入合計	209,227	2,197	211,424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4,882	$ 50,946
減:備抵損失	(1,169)	(118)
	$ 103,713	$ 50,828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合約資產- 技術服務收入	$ 22,667	$ 5,501
減:備抵損失	—	—
	$ 22,667	$ 5,501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收入	$ 91,686	$ 44,199

14.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182	79,656	141,838	55,743	70,135	125,878
勞健保費用	5,885	7,255	13,140	4,723	5,113	9,836
退休金費用	2,955	3,880	6,835	2,499	2,891	5,390
董事酬金	—	1,100	1,100	—	915	9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75	2,979	5,754	2,210	2,113	4,323
小　　計	73,797	94,870	168,667	65,175	81,167	146,342
折舊費用	71,043	37,970	109,013	57,175	20,701	77,876
攤銷費用	201	14,075	14,276	257	1,817	2,074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0%至12%提撥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2%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皆未獲利，故無盈餘分配，亦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1) 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203人及1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7人。

(2) 108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64仟元(『108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8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7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70仟元(『107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7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31仟元(108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8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7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39仟元(107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7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87)%(『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藥證移轉費用結算	$ 1,989	$ —
租賃收入	1,266	6
延遲交貨違約金收入	624	—
政府補助	350	19,795
其　　他	3,824	2,209
合　　計	$ 8,053	$ 22,010

(2)財務成本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151	$ —
租賃負債攤銷	1,025	—
其他	872	296
減：利息資本化	(1,127)	—
合　　計	$ 1,921	$ 296

16. 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表如下：

108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825	$ —	$ 3,825	$ (765)	$ 3,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1,724	—	11,724	(3,294)	8,430
合　　計	$ 15,549	$ —	$ 15,549	$ (4,059)	$ 11,490

107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53	$ —	$ 2,153	$ (384)	$ 1,7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409)	—	(2,409)	—	(2,409)
合　　計	$ (256)	$ —	$ (256)	$ (384)	$ (640)

17.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8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05	$ 2,835	$ —	$ 5,040
應付休假給付	1,727	(530)	—	1,197
退休金	265	(12)	(253)	—
其他	11,858	(4,320)	—	7,538
虧損扣抵	43,899	10,197	—	54,096
投資抵減	9,484	—	—	9,4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55	—	2,355
小計	69,438	10,525	(253)	79,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65	(1,765)	—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3,294	3,294
退休金	—	—	512	512
小計	1,765	(1,765)	3,806	3,806
合計	$ 67,673	$ 12,290	$ (4,059)	$ 75,904

	107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44	$ 1,361	$ —	$ 2,205
應付休假給付	1,266	461	—	1,727
備抵呆帳	—	334	—	334
退休金	601	48	(384)	2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20	(2,020)	—	—
其他	15,763	(4,239)	—	11,524
虧損扣抵	26,718	17,181	—	43,899
投資抵減	9,484	—	—	9,484
小計	$ 56,696	$ 13,126	$ (384)	$ 69,4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65	$ —	$ 1,765

(2) 所得稅費用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 (229,974)	$ (285,79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5,995)	(57,158)
永久性差異：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	—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24)	—
存貨跌價損失	2,835	1,266
退休金	(12)	(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21	(4,142)
其他	(4,540)	(6,449)
未認列(已使用)虧損扣抵	43,599	66,494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國外扣繳稅款	49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90)	(11,3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799)	(11,36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或損失已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765)	$ (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94)	—
合　　計	$ (4,059)	(384)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虧損扣抵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認列所得稅資產
$	81,491	109 年	
	76,498	110 年	
	105,847	111 年	
	84,908	112 年	
	106,958	113 年	
	101,215	114 年	
	154,825	115 年	
	90,986	116 年	
	331,649	117 年	
	217,995	118 年	
	1,352,372		54,096

投資抵減

$	174,705	研究發展支出	
	1,122	人才培訓支出	
$	175,827		9,484

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18. 每股盈餘(虧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218,175)	125,735	(1.74)	(274,430)	109,949	(2.50)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為淨損，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19.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

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總額	$ 306,041	$ 211,700
資產總額	$ 1,407,994	$ 1,118,715
負債比例	21.7%	18.9%

2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興櫃股票	$ 149,305	$ —	$ —	$ 149,30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137,581	$ —	$ —	$ 137,581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本公司用以衡量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權投資，係按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主要係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並做相關折溢價調整後評估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於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20%~25%，當流動性折價減少，該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2,145	4.305	9,234	2,120	4.472	9,481
美金：新台幣	9,270	29.98	277,915	7,161	30.715	219,9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282	29.98	8,454	1,496	30.715	45,950

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本公司彙總揭露各外幣別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595)仟元及10,222仟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8,339	$ 314,166
－金融負債	$ －	$ －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減少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2,783仟元及3,142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9.96%及 98.94%，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24,699	$ -	$ -	$ 24,6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307	40,000	-	141,307
租賃負債	15,765	20,496	14,495	50,756
合　　計	$ 141,771	$ 60,496	$ 14,495	$ 216,762

107.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39,887	$ —	$ —	$ 39,8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568	30,000	—	126,568
合　　計	$ 136,455	$ 30,000	$ —	$ 166,455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實質關係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37,905	$ 14,527
實質關係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	－
實質關係人－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186
實質關係人－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	－	450
合　　計	$ 39,285	$ 15,163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種類	108 年度	107 年度
勞務費用	實質關係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98	$ －
勞務費用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9	－
勞務費用	實質關係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	－
勞務費用	實質關係人－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4	－
研究費用	實質關係人－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995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	103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	18

項　目	關係人種類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	－
其他費用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5	2
代墊費用	實質關係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2	－
合　計		$ 3,252	$ 1,118

3. 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實質關係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實質關係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	－
合　　計	$ 1,205	$ －

(三)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實質關係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 293
實質關係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2	－
合　　計	$ 10,602	$ 293

2. 預付款項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實質關係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 516

3. 合約負債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實質關係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3,832	$ －
實質關係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52	－
實質關係人－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	676	－
合　　計	$ 19,160	$ －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實質關係人－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02	$ 19
實質關係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26	－
合　　計	$ 13,328	$ 19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108年2月以營業讓與方式取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藥技術服務業務」相關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價款131,000仟元，相關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351	$ 12,308
退職後福利	318	471
股份基礎給付	34	996
合　　計	$ 9,703	$ 13,775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質押資產名稱	108.12.31	107.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0,000	政府補助款專戶之存款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21,200	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未完工程(建築物)	154,242	37,500	銀行借款額度(註)
合　　計	$ 155,442	$ 68,700	

註：本公司於108年10月設定抵押權擔保，作為銀行融資額度100,000仟元之擔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未支付金額分別為36,385仟元及114,184仟元。

(2) 本公司於 93 年與 A 生物醫藥公司簽訂「TuNEX」(新藥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Fc 融合蛋白）之相關技術轉讓契約，依約本公司須支付 A 生物醫藥公司人民幣 4,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人民幣 4,000 仟元。另依據合約規定，當技術產品化後，本公司每年需按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 A 生物醫藥公司權利金。

(3) 本公司於 94 年與 A 生物醫藥公司簽訂「Filgrastim」之相關技術轉讓契約，依約本公司須支付 A 生物醫藥公司人民幣 1,8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 1,500 仟元。另依據合約規定，當技術產品化後，本公司每年需按稅後銷售淨額之一定比例支付 A 生物醫藥公司權利金。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 109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同意與歐洲一家生技公司簽訂出售生物相似藥 LusiNEX 之備忘錄。

十二. 其他：

(一) 本公司於106年10月17日接獲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生華公司」)以傳真來函通知將於106年10月20日正式終止與本公司所簽訂之「TuNEX藥品合作開發契約」，本公司則函覆東生華公司無權片面終止契約，並要求東生華公司應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契約，完成TuNEX藥品之查驗登記申請並取得藥品上市許可證，以維護股東權益。期間雙方經多次協商，本公司為使TuNEX取得台灣上市藥證，並促進未來海外市場推廣，經106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後，於107年1月4日與東生華公司簽訂「TuNEX藥品許可證權利移轉契約」，合約總金額含依特定條件成就時之固定金額給付與特定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

本公司去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徵詢其意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認為本公司不得將上述依約需給付予東生華公司之價款認列為無形資產。

因此，本公司將「TuNEX藥品許可證權利移轉契約」中協議之固定金額給付按預計支付之時程折現後，於106年度認列營業外損失92,724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流動55,104仟元及非流動37,620仟元）。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尚有應付款37,143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非流動)；特定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則於滿足負債之定義及認列之條件時而予以認列。

(二) 本公司為完成產業上下游串接，強化在生物藥CDMO市場競爭力及擴展營業規模。於108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營業讓與方式取得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有關「生物藥技術服務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交易金額計131,000仟元。

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列示如下：

資產		
合約資產	$	9,829
應收帳款淨額		3,552
其他流動資產		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35
無形資產		51,133
商譽		23,919
預付設備款		371
存出保證金		933
負債		
合約負債		(4,318)
其他應付款		(2,275)
交易價款	$	131,000
已支付價款		(117,900)
108年12月31日止應付款	$	13,100

十三. 附註再揭露事項

（一）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無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生物藥品開發事業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生物藥品開發主要係從事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並提供全方位生物藥品之開發暨生產服務，包含計畫評估/確認、細胞株開發暨建構、產程開發技術平台、藥品特性分析及檢測方法建立及PIC/S GMP 製造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故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

（一）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388,334	$ 209,227
其他收入	2,510	2,197
合　　計	$ 390,844	$ 211,424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位於中華民國，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請參閱附註六.13。

（三）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8 年度 營業金額	108 年度 佔收入比例(%)	107 年度 營業金額	107 年度 佔收入比例(%)
Y公司	$ 123,252	32	$ 64,544	31
Z公司	48,972	13	—	—
I公司	42,871	11	22,223	10
H公司	5,451	1	23,268	11
G公司	397	—	27,141	13
合　　計	$ 220,943	57	$ 137,176	65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永昕生物醫藥	股票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6,662	$ 109,205	5.50	$ 109,205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40,100	5.63	40,10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合約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3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7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9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3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二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三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5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5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9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 2		
活期存款	註1	193,579		
小　計			193,581	
合　計			$ 193,671	

註1：包含外幣存款(115,262仟元(美元3,823仟元、人民幣145仟元、歐元1仟元，分別按匯率 29.98:1、4.305:1及33.59:1換算)。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利　率	金　額	備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玉山銀行	109/11/23	1.06%	$ 1,200	
外幣定存				
合庫銀行	109/7/26	2.50%	8,610	人民幣 2,000 仟元
玉山銀行	109/1/1	2.55%	29,980	美金 1,000 仟元
玉山銀行	109/1/31	2.60%	44,970	美金 1,500 仟元
合　計			$ 84,760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Y公司	非關係人	$ 47,215		
I公司	非關係人	12,148		
Z公司	非關係人	10,396		
T公司	非關係人	10,139		
AF公司	非關係人	6,333		
其　他	非關係人	7,999	94,230	未達5%彙列
減：備抵呆帳			(1,119)	
合　計			$ 93,11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848	$ -	
原物料		80,340	56,039	
在製品及半成品		134	8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199)		
合　計		$ 56,123	$ 56,12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年增加（註）		本年減少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506,662	68,456		40,749	-	-	4,506,662	109,205	不適用	無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69,125	-	(29,025)	-	-	2,500,000	40,100	不適用	無	
合　　計	7,006,662	137,581		11,724		-	7,006,662	149,305			

註：係評價損益金額。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項目	期初餘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	$ 17,663	$ -	$ 51	$ 17,612	
建築物	-	30,793	13,932	1,098	43,627	
運輸設備	-	1,306	-	569	737	
合計	$ -	$ 49,762	$ 13,932	$ 1,718	$ 61,976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	$ 978	$ 51	$ 927	
建築物	-	14,045	1,098	12,947	
運輸設備	-	554	214	340	
合計	$ -	$ 15,577	$ 1,363	$ 14,214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八

公司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申公司	廠務監控系統設備	$ 2,565	
酉公司	高速離心機	868	
戌公司	純蒸汽發生器	760	
辛公司	生物反應器	5,460	
合計		$ 9,65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放款	新光銀行	$ -	108.10.25-109.10.25	%	100,000	未完工程(建築物)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庚公司	貨款	$ 3,580	
丙公司	貨款	3,121	
甲公司	貨款	2,438	
乙公司	貨款	2,259	
其他	貨款	13,301	未達5%彙列
合計		$ 24,699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科西一路(新廠)	107/10/19-126/12/31	2.000%	$ 16,843	
建築物	科東三路(一期) 科研路(二期) 南港軟體研區(二期)	105/1/1-112/12/31	1.809%	29,556	
運輸設備	汽車	107/3/28-110/3/27	2.500%	401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13,623)	
合計				$ 33,177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71,277	
加：本期進料	134,599	
原料轉入	70	
減：期末原料	80,340	
原料轉出	71,287	
原料銷售	6	$ 54,313
間接原料		
期初半成品	$ -	
加：本期進料	-	
間接原料轉入	180	
減：期末半成品	117	
間接原料轉出	63	$ -
直接人工		9,114
製造費用		47,023
製造成本		$ 110,450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
在製品轉出		109,514
製成品成本		$ 936
加:期初製成品		165
減:期末製成品		848
製成品轉出及報廢		214
製成品銷貨成本		$ 39
其他營業成本		
勞務成本		242,601
存貨跌價損失		14,175
其　　他		1,521
營業成本合計		$ 258,336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727	
旅費		1,359	
郵電費		380	
廣告費		689	
保險費		822	
折舊		309	
各項攤提		77	
佣金支出		20,391	
退休金		405	
勞務費		568	
其他費用		3,075	
合　計		$ 35,802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7,113	
旅費		1,076	
郵電費		781	
修繕費		956	
保險費		1,440	
折舊		2,153	
各項攤提		1,939	
伙食費		495	
退休金		755	
雜項購置		756	
勞務費		9,968	
其他費用		3,909	
合　計		$ 41,34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5,916	
租金支出		3,013	
修繕費		5,312	
保險費		5,466	
折舊		35,508	
各項攤提		12,060	
委託研究費		129,219	
勞務費		15,555	
退休金		2,720	
其他費用		19,798	
合　計		$ 284,5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底	107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4,959	465,543	29,416	6.32
非流動資產	913,035	653,172	259,863	39.78
資產總額	**1,407,994**	**1,118,715**	**289,279**	25.86
流動負債	231,915	180,051	51,864	28.81
非流動負債	74,126	31,649	42,477	134.21
負債總額	**306,041**	**211,700**	**94,341**	44.56
股本(註)	1,279,545	1,099,545	180,000	16.37
資本公積	260,908	300,786	(39,878)	(13.2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473,311)	(519,697)	46,386	(8.93)
其他權益	34,811	26,381	8,430	31.95
權益總額	**1,101,953**	**907,015**	**194,938**	**21.49**

(一)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購買設備支出、使用權資產、取得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有關「生物藥技術服務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轉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 CDMO 業務之簽約款等尚未達認列收入時點致合約負債增加。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適用 IFRS16 新增租賃負債。

(二) 重大影響之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應無需擬定因應計劃。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90,844	211,424	179,420	84.86
營業成本	258,336	197,317	61,019	30.92
營業毛利	132,508	14,107	118,401	839.31
營業費用	362,762	336,629	26,133	7.76
營業損益	(230,254)	(322,522)	92,268	(2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0	36,731	(36,451)	(99.24)
稅前淨利	(229,974)	(285,791)	55,817	(19.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799	11,361	438	3.86
稅後淨利(損)	(218,175)	(274,430)	56,255	(20.5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90	(640)	12,130	(1,895.31)
綜合損益總額	(206,685)	(275,070)	68,385	(24.8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長 84.86%，除係因今年組織策略調整，永昕於 108 年 2 月合併金樺生醫（以下簡稱金樺）生物藥技術服務（CRO）業務後，快速獲得生物藥前端開發能力，因而吸引數個來自日本及新加坡等亞太國家的早期新客戶委託案，CDMO 業務收入大幅上漲；另因投入自有產品的資金下降，財務狀況呈現穩健逐步改善。

2. 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度減少 99.24%，除了因匯率變動產生的未實現兌換損失影響之外，尚因政府補助收入變動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接受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的技術服務收入，以委託案件服務執行進度認列收入，營業收入認列趨勢變化較大，不適以銷售量做為衡量基礎。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5,745	(140,743)	118,669	193,671	—	—

1.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接受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的技術服務收入為主，尚不足以因應研發支出，故營業活動仍為淨現金流出，營運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支應研發所需之經費。
2.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 108 年 2 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 仟股及取得廠房設備等淨影響。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3,671	264,031	(167,936)	289,766	—	—

1. 未來一年公司除將持續全力衝刺 CDMO 業務及逐期認列出售 LusiNEX 收入，並大幅減少內部研發費用開支，故營運活動現金流入。
2.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及預估新增資本支出之淨影響。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為了迎接SCD所帶來的龐大訂單與CDMO業務持續成長所需並節省原辦公司租金費用，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購買苗栗縣竹南鎮南科段之建築物，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5 億元。2019 年開始發包建置，興建廠房之預算約為新台幣 10 億元，該廠預計於 2022 確效投產、新增產能最高可達 1.2 萬升，並預計於 2024 年取得 FDA、EMA 及 PMDA 的查廠認證。此新廠建構完成，永昕將一躍成為具備國際規格生產能力及商業化開發實績的 CDMO 公司，對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陸續於 2016~2018 年參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約新台幣

1.72 億元。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以配合公司營運與發展。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所持有之「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進行國內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本公司管理階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如有可增加公司營運效益的投資案，管理階層會審慎考量並製作投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行投資。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 109 年 3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部位為計算基礎，若利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比，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新台幣 250 仟元。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監控市場利率變動，除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亦同時善用各項籌資工具，視市場狀況來籌措營運所需資金。

2. 匯率變動影響

(1)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95)	10,222
營業收入淨額	390,844	211,424
稅前純損	229,974	285,79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營業收入淨額	-2.20%	4.8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稅前純(損)益	3.74%	-3.58%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影響

因本公司生物藥尚未大量上市生產銷售，接受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所承接之開發案件，均非大量使用原物料，故通貨膨脹不致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為。為控制交易之風險，

本公司制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有相關作業程序皆已經謹慎考慮風險狀況。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永昕做為生物藥品開發公司，不只專注於累積自身研發能量，也根據過往藥品開發經驗提供生技公司藥品的委託開發製造服務，與醫藥同業攜手並進，達到公司與產業永續經營的目標。未來永昕將率先主要進行以下兩項研究開發計畫以提升委託開發製造服務的能力並拓展更多新形態的藥品製造類型。

A. 連續式製程 MBIConti 開發計畫:

現行蛋白藥物的生產流程分為上游細胞培養製程與下游蛋白質收集與純化製程；常見的上游製程為批式(Batch)與饋料批式(Fed-Batch)培養法，其中饋料批式搭配拋棄式製程為目前國內外生物藥廠標準生產配備。批式培養法係指將細胞及培養基一次性接種至反應器內進行培養，讓細胞在反應器內生長與生產標的蛋白，並於培養過程中監控反應器內含氧量、pH 值與溫度等參數以維持生長環境的穩定度，但不會向系統補充營養物質，經過特定時間後即終止培養；而饋料批式培養法則每隔一段培養時間補充新鮮培養基與營養物質至培養系統中，改善了批式培養法後期細胞因為營養成分不足而難以生存的困境，延長其生產時間以獲得更多產物。然而，不論是批式與饋料批式培養法，在細胞生產產物的同時，死去的細胞與細胞代謝物也累積在生產環境，不能使細胞在最適宜的條件下維持生長與代謝。

下游製程透過純化管柱來取得主要藥品成分，為了降低大體積純化時間而使用大型管柱，但卻造成純化膠體原物料效能利用不彰；搭配檢驗方法實行來確認中間純化步驟產品的純度與無菌(無病毒)性來達成藥品安全，卻面臨中斷純化步驟進行取樣的同時也增加產品汙染或是活性降解的風險。

由上得知整個生物性藥品上下游的製程，每個階段都是在不同的空間和平台上進行，每個流程也仰賴人力進行串接，因此永昕將透過新製程技術開發來連結生產設備與製程步驟，減少不同階段串流的時間與人力成本，並發揚工業 4.0 之精神針對製程做自動化監測與控制、對生產數據做即時的分析，藉以克服現有製程的不足並提升產品品質。

詳細傳統製程及連續式製程概念分析與比較:

	批式製程	饋料批式製程	連續式製程
生物反應器體積	隨產量需求增加	隨產量需求增加	相對前二者小
起始細胞培養期	長		短
營養源補充	無補充	定期定量補充	灌流即補充
代謝物累積	隨培養時間增加		隨灌流維持相對低量
細胞生長週期	經歷遲滯期(Lag)、對數期(Log) 最終進入靜止期(Stationary)		經歷遲滯期(Lag)，維持在對數期(Log)
產品收集	產程結束後，一次性收集		灌流的同時進行收集
產程(品質)極限	營養源耗盡	代謝物累積	細胞老化
產程進行調整	產程調整影響所有產物		產程調整影響調整後產物
產程定義	上下游獨立進行，並細分工作階段		上下游整合一體
人力需求	階段工作需要靠人力串連		人力需求減少
廠房面積需求	廠房利用面積相對大		廠房利用面積相對小
產程設備投入成本	設備投入成本相對大，靠規模經濟分擔		設備投入成本相對低

B. 細胞治療製程平台開發計畫

我國政府於 2016 年公佈了「5+2 產業創新計畫」，其中在《生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的架構下擬定《癌症精準醫療旗艦計畫》，該計畫旨在發展以具生物標記或能精準治療特定疾病的藥物及治療技術，主要涵蓋範疇為具伴隨式檢測伴同之藥物、自體細胞治療、經配對或檢測採用之異體細胞治療及經基因修飾之細胞治療來達到癌症精準治療之目的，並且於 2017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修正案新增第五款，將細胞治療納入適用範圍，顯示政府發展生技產業的重點項目之一為細胞治療，同年，美國 FDA 核可的兩款 CAR-T 細胞治療產品－Novartis 的 Kymriah 以及 Gilead/KITE 的 Yescarta 更是為細胞治療領域注入了強心針，全球無論大型藥廠、中型生技公司以及小型生醫新創公司爭相投入此領域，進入細胞治療發展突破期。

細胞治療作為藥物主體之細胞的起始數量相對於小分子藥物或是蛋白藥物來說非常有限，且起始原料所含的細胞性質上變異的程度相對大。因此，如何在細胞治療起始數量稀少的情況下，有效增加細胞治療之細胞數量成為關鍵的開發成功要件之一。因此，永昕將分兩階段達成研發目標:

第一階段:細胞庫建立

細胞自人體或組織來源取得與分離後，便面臨細胞老化與細胞擴增能力有限之問題，將細胞進行凍存，待後續合適的時間點進行生產放大，是比較適宜的解決方法，考量到生產流程與藥品安全性與品質的關聯，建立合乎標準之細胞庫是必要的。細胞庫是生產的源頭，凍存的細胞品質更是生產成敗之第一步，本公司將致力建構符合安全性及效益性之細胞庫以提升委託開發製造服務的能力並拓展更多新形態的藥品製造類型。

第二階段:細胞擴增技術建立

依照國外間質幹細胞產品的生產經驗指出，在學術研究中心或是早期生醫研發公司，從單一病人分離培養的間質幹細胞可達到生產的劑量為十劑，而在業界則可量產一百萬劑的產量，這樣產量的差距顯示出產品的商品化量產為學術研究中心或是早期生醫研發公司普遍的需求。從生產的面向進行分析，以往的生物蛋白藥大多利用懸浮型宿主進行生產，生產的規模與效益隨著生產的體積加大而達到經濟效益，然而間質幹細胞這類貼附型細胞的細胞特性與懸浮型宿主大相徑庭，其天性為依附特定表面進行貼附生長，生產的規模與生產面積呈現正相關。傳統貼附型細胞為層板式細胞培養，細胞繼代則搭配使用胰蛋白酵素來分離細胞與貼附表面後將細胞移至下一個具有更大面積的培養容器或是數個具有相同培養面積的容器，細胞繼代技術雖然可以大量繁殖但過程中需要仰賴大量人力，且流程設計上亦需仰賴不同於以往之系統進行操作，永昕將持續精進開發相關技術以達到適當之生產規模效益。

2. 本公司109年度預計投入於上述148,400仟元，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開發進度做適當規劃與調整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執行各項業務皆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相關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產業更是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不易在短時間內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維持良好企業形象，秉持技術領先、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且遵守法令規定，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發生對企業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併購活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升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占有率，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後，亦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然生物藥品開發過程冗長、技術性強，近年來委託開發(Contract Development)的市場需求逐年升高，提供委託服務之廠商間的競爭也逐漸白熱化，當景氣下滑市場需求減少時，產生閒置產能仍需提列廠房設備之折舊，此種風險將會成為公司的負擔之一。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均經管理階層審慎審核其成本效益、追蹤其執行結果，以符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財務規劃及經營績效。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目前之進貨項目主要為研發所需及接受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購入之耗材及原物料，視研發及客戶委託專案之進行階段，而分別購入不同之開發用原物料，為達成未來產品上市後最佳成本結構，現階段公司對於相同原料亦積極尋求不同供應商供貨之適用性，以降低成本及未來量產後的供貨穩定性，現階段尚無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接受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之技術服務收入，非一般生產製造之銷貨交易，且本公司最近各年度主要提供技術服務客戶互有不同，故無銷貨過於集中單一客戶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原任期董事缺額及因應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致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5/9，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異動比例雖達 1/3 而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惟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並未造成重大改變及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

及目前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涉及訴訟事件說明:

A. 訴訟開始日期: 104 年 6 月檢察官起訴。

B. 案件內容: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下稱"東洋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個人提出刑事告訴，指稱林榮錦先生擔任東洋公司董事長期間，於民國（下同）97 年、98 年，與瑞士籍 Inopha AG 公司，就 Caelyx II、Lipo-AB、Risperidone、Leuprorelin 四項藥品，簽署授權及共同開發合約之行為未經東洋公司董事會決議，且 Inopha AG 公司因該等合約取得利益，因而損害東洋公司權益，地檢署偵查後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訴。

C.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有罪，合併執行十年有期徒刑。案經本公司董事長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東洋公司另向林榮錦董事長以及其他共同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事件說明:

A. 訴訟開始日期: 晟德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B. 案件內容: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晟德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晟德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晟德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晟德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晟德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C.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確認晟德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晟德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東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東洋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

上開程序僅關乎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及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制定「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民國 10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03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得私募額度，以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50,000,000 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10,000,000 股，第二次不超過 40,000,000 股。本公司 108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 18,000,000 股，其餘額 32,000,000 股經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以本次董事會開會日 108 年 1 月 31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8.10 元、27.92 元及 27.83 元，擇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7.83 元為基準；另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6.48 元，取上列二者較高者之 27.83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台幣 22.30 元，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訂價原則。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8,000,000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董事長同一人	106.06.15 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22.3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27.83 元之 80.13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且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每股淨值提升，負債比率下降。				

註.為繼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規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通過公司得視營運需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額度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辦理，並將提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榮錦

MYCENAX